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中華民國第4次國家報告

專要文件(初稿)

2021年5月7日

目錄

第1條	1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1
第2條	2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2
性別暴力防治	4
第3條	12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12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12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13
第4條	15
第5條	18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18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19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21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21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22
第6條	24
防制人口販運	24
禁止兒少性剝削	26
成人性交易轉業協助	28
第7條	29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29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30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33
第8條	35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35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35
第9條	37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37
新住民依親簽證、停留及居留權益	38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39
第10條	41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41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45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46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47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49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51
性別平等教育法.....	52
第11條	54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54
消除就業歧視.....	56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59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62
第12條	63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63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64
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	68
第13條	70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70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71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73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74
第14條	76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76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77
健康及教育方案.....	80
第15條	84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84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84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84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87
第16條	94
平等締結婚姻.....	94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96
女性生育自主權.....	96
夫妻財產制.....	97
跨性別者身分登記權利.....	97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98

表目錄

[表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4
[表2-2]2017年至2020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僅以通報件數統計).....	5
[表4-1]2016及2019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校長人數及比率.....	16
[表5-1]2017年至2020年職群類別資料.....	20
[表6-1]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統計表.....	24
[表6-2]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24
[表7-1]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29
[表7-2]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29
[表7-3]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29
[表7-4]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32
[表10-1]2019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	41
[表10-2]原住民族學生之在學率.....	41
[表10-3]原住民族學生之輟學率.....	42
[表10-4]2019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各教育階段人數統計-依國籍別分.....	42
[表10-5]新住民學生之在學率及輟學率.....	43
[表10-6]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	44
[表10-9]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數統計.....	51
[表11-1]2017-2020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54
[表11-2]2017-2020年1-11月兩性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54
[表14-1]2017至201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性別利用率分別及原住民使用情形.....	80

圖目錄

[圖11-1]2019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依性別.....	58
----------------------------------	----

附件

[附 件1].....	100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回應情形對照表.....	100
[附 件2].....	113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113

第1條

我國對「婦女歧視」之定義係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之規定，又2011年訂頒《CEDAW 施行法》已將 CEDAW 國內法化，各機關據以消除性別歧視及落實性別平等。

「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 1.1 2020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確認，中文「性別」包含生理及社會性別之意涵，無須修正相關中文法規用語，僅需檢視法規英譯之正確性。此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依 CEDAW 及第28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製作相關法規英譯原則，並上網公開涉及「性」與「性別」之中英文名詞對照表，請各部會就所主管法規進行檢視，並將檢視結果提供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確認。2021年邀集有不同意見之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討論各部會檢視結果，並進行英譯原則之確認。未來涉及「性」與「性別」之法規英譯將參照上述英譯原則及對照表辦理¹。【性平處】

¹ 1.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11點。

第2條

《憲法》明定性別平等之原則與消除性別歧視之國家義務，並透過《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訂修，強化禁止歧視措施與相關裁罰，落實性騷擾、性霸凌、家庭暴力、性侵害、性剝削及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防治。

消除於公、私部門性別歧視之政府機制及救濟管道

法規檢視

2.1 2012年至2014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檢視全國法規，持續追蹤不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之法規計228件，截至2020年12月止完成修法計216件，尚未完成修法12件，包括法律及自治條例8件(如《刑法》、《優生保健法》等；《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祭祀公業條例》修正草案則已送行政院審查)、命令及自治規則4件(尚在研議修法)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2 2016年至2017年函頒「CEDAW 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經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5件，截至2020年12月止完成修法計4件，餘1件法律案《民法》修正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教育訓練

2.3 2015年至2019年辦理「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估計畫」，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為訓練重點，目標為50%以上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完成3小時以上訓練，迄2019年底，○○³部會及16個地方政府達成目標，33個部會並已建置 CEDAW 教材；2020年訂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持續以「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等為訓練重點，規劃於2020年至2023年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並增加對社會大眾之宣導，預計於2023年底至少10%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完成訓練(實體課程)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4 有關司法、警察等人員 CEDAW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請參見15.18-15.33。

² 2.1及2.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0及21點。

³ 此項數據俟部會提供性平考核資料後再行填列。

⁴ 2.4至2.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及15點。

- 2.5 監察院2017年至2020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9場次，涵括 CEDAW 調查案例研討、婦女工作權、性別歧視與實質平等、性別刻板印象之破除、性平三法及婦幼保護等。【監察院】
- 2.6 考試院2017年至2020年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2020年因疫情停辦)，均已納入性別主流化及人權議題相關課程，受訓涵蓋率俱達100%；各該訓練成效評估，無論係採5點尺或11點尺度量表，整體而言，均普遍對於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課程之訓練成效表達肯定。【考試院】
- 2.7 立法院為提升內部對性別平等內涵之認識及性別意識培力，已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列入每年度之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中，2017年至2020年舉辦 CEDAW 教育宣導計18場次，落實 CEDAW 之認知與能力。【立法院】

申訴及救濟管道

- 2.8 有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救濟情形，請參見2.38與2.39及 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專要文件2.3.4與2.4至2.4.2⁵。
- 2.9 2013年至2016年各級行政法院受理有關懷孕歧視26件、育嬰假歧視4件、性騷擾3件、性別歧視3件、性侵害3件、就業歧視1件。其中35件由女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共計29件。5件由男性提起，獲得法院為勝訴之判決者有4件，敗訴之判決者有1件。又共有15件援引憲法第7條規定，並經法官於判決理由中，加以引述判斷。【司法院】
- 2.10 行政院「性別平等申訴信箱」受理各類性別歧視申訴案件，2017年至2020年計365件，女性申訴人占50%以上，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20個百分點，男性占比則增加10個百分點。申訴類別以其他類112件最高，大多申訴網際網路媒體及社群平台等言論或內容涉有性別歧視、性別刻板印象及物化女性；次為職場性別歧視88件。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網際網路性別歧視有逐漸增加趨勢。【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CEDAW 之推廣及引用

- 2.11 為指引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並基於機關、民眾之不同需求，分別訂定「機關版」與「民眾版」之「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及

⁵ 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針對性別歧視、性騷擾等俱設有申訴制度，且對行政機關之處分如有不服者，復得提起行政訴訟，爰於次標題「申訴及救濟管道」項下、行政法院裁判概況前，增列本點次，以明行政、司法救濟次序。

案例」，2020年9月函送各機關參考、上載各機關申訴網頁及納入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2.12 有關司法院規劃建置引用「CEDAW 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 CEDAW 參考」手冊一節，請參見第15.26。
- 2.13 《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有發布規則之權及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參照)。有關法官審判具體個案，如何適用公約及本國法律之問題，係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由法官依具體個案，認定適用。【司法院】

性別暴力防治

親密關係暴力防治

- 2.14 2017年至2020年，除2017年為11萬餘件外，其餘每年家庭暴力通報均超過12萬件，其中女性被害人約占70%；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約占50%，其中83%受害人為女性(表2-1)，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除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呈上升趨勢外，女性被害人占比均屬持平。【衛生福利部】

[表2-1]家庭暴力通報類型案件數

單位：件

年份	性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兒少保護	直系血(姻)親卑親屬虐待尊親屬		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	總計
				被害人65歲以上	被害人未滿65歲		
2017年	女	216,913(83%)	35,110	18,988	23,493	57,184	351,688(69%)
	男	42,746	41,570	11,436	13,186	44,035	
2020年	不詳	1,745	454	200	321	629	3,349
	其他	16	0	2	1	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註：2017年至2020年親密關係(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26萬1,420件)約占全部案件(50萬8,037件)51%。

- 2.15 2017年至2020年外籍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由0.9%降至0.6%；大陸籍

⁶ 2.11至2.1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7點。

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由0.4%降至0.3%，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衛生福利部】

- 2.16 2017年至2020年原住民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率為1%至1.1%，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呈現下降趨勢。2017年至2020年身心障礙女性家庭暴力受暴率為0.9%至1.7%，較前次國家報告，呈現增加趨勢。2020年身心障礙者家庭暴力受害者中，以精神障礙者占26%最多、肢體障礙者23%及智能障礙者17%次之，其中女性占比分別為70%、52%及60%。【衛生福利部】
- 2.17 2020年16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轉介案件數為5,412件，較2016年1,761件增加。在性別方面，以女性被害人為主，占84%；且以異性伴侶為主，占97%。【衛生福利部】
- 2.18 2020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為130件，較2017年70件，呈逐年上升趨勢(表2-2)。教育部2017年編訂「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手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處理流程」，2017年至2020年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實務處理與輔導議題研習會」，課程主軸為親密關係暴力防治等議題。【教育部】

[表2-2]2017年至2020年校園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僅以通報件數統計)

單位：件

年/學制	大專校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合計
2017	41	11	11	3	4	70
2018	64	12	12	6	0	94
2019	95	9	6	4	1	115
2020	97	16	5	11	1	130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19 2018年針對我國18歲以上民眾辦理全國性調查，顯示我國97%以上的一般民眾不容許暴力侵害婦女、不認同男性規訓及不認同施暴藉口化。惟在對女性遭受性侵害的看法時，仍存在歸責被害人的迷思，容易合理化男性性侵害的行為原因。【衛生福利部】。
- 2.20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要求第一線受理通報人員落實危險評估，及早辨識高危機個案，並強化跨網絡安全計畫。2017年至2020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實施危險評估之比率皆達9成以上；地方政府結合轄內警政、社政等單位每月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每年達500餘場次。

為推動暴力初級預防宣導，並鼓勵社區辨識暴力行為、協助通報等，透過政策性補助社區組織及民間團體辦理「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2017年至2020年累積參與社區覆蓋率26%⁷。【衛生福利部】

- 2.21 運用社區在地力量推動初級預防工作，透過經費挹注等方式，提升一般社會大眾對保護服務議題的覺察與辨識。另將家庭暴力本質與態樣等列為新進保護性社工人員必修課程，以提升對性暴力事件之性別敏感度。2019年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正式上線，整合現行7類保護性事件通報表為成人保護事件通報表、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性侵害事件通報表等3類通報表，由集中派案窗口統一受理通報，緊急事件立即派勤，一般事件依案件風險程度及需求分流派案，提升通報效率。【衛生福利部】
- 2.22 於2016年至2017年委託辦理「精進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計畫」，實地訪視各地庇護處所，並透過辦理焦點座談，綜整改善建議，發展出我國家庭暴力被害人及其子女庇護工作指引，提供庇護所工作人員參考。目前部分縣市政府之庇護服務仍存在以緊急短期安置服務為主，庇護資源呈現縣市落差情形，為落實對被害人的保護與權益維護。2020年共補助11個縣市辦理中長期庇護安置方案⁸。【衛生福利部】
- 2.23 考量家庭暴力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約占5成，且親密關係暴力係根源於性別不平等，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4條第2項：「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基於性別平等，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增加「基於性別平等」之文字；並於修正草案第59條新增第7項，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防治家庭暴力在職教育訓練時，應納入性別平等觀念」，上開修正草案已於2020年4月報行政院審查⁹。【衛生福利部】
- 2.24 2020年暫時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18.97天(2016年為25.27天)、通常保護令平均每件核發處理日數為55.69天(2016年為48.87天)。2017年至2020年法院裁定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平均每年2,812件數、3,442項次。【司法院】

⁷ 2.20及2.2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c)。

⁸ 2.2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d)。

⁹ 2.2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a)。

性侵害防治

- 2.25 2017年至2019年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分別為1萬1,060件、1萬1,458件及9,183件，被害人女性各為6,645人、6,918人及6,719人，約占79%至82%，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¹⁰為0.05%，18歲以下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21%，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並無明顯差異；其中約有72%為熟人性侵害案件，兩造關係以朋友關係26%為最高。【衛生福利部】
- 2.26 2017年至2019年大陸籍(含港澳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15%，外國籍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017%，皆較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0.029%低，與前次國家報告並無明顯差異。另113保護專線及1955外勞諮詢專線，均可即時提供外籍人士諮詢服務，「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亦可提供外籍勞工自我保護資訊及求助管道訊息。【衛生福利部】
- 2.27 2017年至2019年通報原住民遭受性侵害人數合計1,895人，平均受暴率約為0.11%，相較於本國籍非原住民人口之受暴率，原住民約為3.7倍，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並無明顯差異，未來將持續提供諮詢、轉介及母語轉譯等服務，辦理原鄉地區性侵害防治，加強「尊重身體自主權」及「113保護專線」等宣導，並呼籲民眾落實社區通報。【衛生福利部】
- 2.28 2017年至2019年身心障礙被害人約占性侵害通報人數9%，其中女性約占80%；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0.13%，18歲以下身心障礙女性平均性侵害受暴率為1.4%，分別為一般女性之2.6倍及6.6倍，與前次國家報告相較並無明顯差異。已研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性侵害防治實務操作手冊」、「性安全支持分級篩檢表」，並委託辦理「2019年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預防性侵事件之三級風險管理機制訓練計畫」，輔導10家高風險機構運用上開篩檢表及建立相關預防機制。【衛生福利部】
- 2.29 2020年性侵害案件起訴人數計1,725人，其中男性1,711人，女性14人；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1,489人，其中男性1,478人，女性11人，較2017年起訴1,848人、判決有罪確定1,501人，略呈下降趨勢。2017年至2020年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起訴人數共116人，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計72人，其中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39人最多；全般刑案被害人數以男性為多，暴力犯罪被害人數由2017年1,552人，下降至2020年848人(減少45.4%)，其中女性被害人數比例由50.5%逐年下降至48.6%。【法務部、內政

¹⁰ 受暴率係指各目標人口群通報受暴人數/各目標人口群總人數。

部】

- 2.30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增修被害人定義及外籍勞工仲介人員通報責任，建立保護令機制；提高加害人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刑事裁罰，增訂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提供特定人員查閱10年；新增修正媒體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身分資訊規範與罰則。上開修正草案已於2018年1月函報行政院審查。【衛生福利部】
- 2.31 司法院2018年及2019年針對權勢性交犯罪類型規劃「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等課程。另為提升司法人員對於性暴力、性騷擾等態樣之認識，加強對相關案件被害人之保護及支持，法官學院每年均開設不同課程，探討主題包含「媒體與數位性別暴力」、「性侵害創傷反應以及其對被害人行為表現之影響」、「性侵害案件審理下的交互詰問」等，同時亦透過工作坊情境模擬的形式，提升法官對於性侵案件之知能，2019年法官參訓覆蓋率已達29%¹¹。【司法院】
- 2.32 為提升警察人員就性暴力議題及態樣之知能，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開設「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等課程，另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提供互動式教學、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有關警察機關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計畫、加強宣導鼓勵舉報及通報暴力事件等節，請參見15.33。【內政部】
- 2.33 法務部每年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以辦理婦幼案件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為主要參訓對象，並安排「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在實務上之運用」、「加害人與被害人之權控關係及被害人之保護-跑馬案」等課程，提升偵辦權勢性暴力之敏感度。2018年至2020年另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實務研習會」。餘請參見第15.27及第15.29。【法務部】
- 2.34 基於尊重成年被害人之自主性，《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草案第50條明定：「除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者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成年被害人之意願提供服務」，並於2020年4月報行政院審查。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均應通報被害人所在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由社工進行訪視、調查等，並尊重成年受害者／倖存者接受服務之意願，提供諮詢、庇護安置、

¹¹ 2.31至2.3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8.29(c)。

等保護扶助措施，2017年至2019年服務逾81萬人次。2017年至2020年另補助民間團體開辦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計有396名個案開案¹²。【衛生福利部】

2.35 2005年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資訊系統」及訂定《家庭暴力電子資料庫建立管理及使用辦法》，以確保相關資料之保密性及安全性。另為協助社會大眾瞭解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通報案件之樣態，每半年公告相關統計分析數據¹³。【衛生福利部】

2.36 2020年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獲得犯罪被害補償金，且罪名屬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案件數為580件，男性48人、女性535人，總補償金額及人數為291,154,976元及777人，與2017年相較，呈案件數逐年上升、女性多於男性、總補償金額逐年下降趨勢。【法務部】

性騷擾防治

2.37 校園、職場性騷擾相關統計及防治，請參見10.42-10.49及11.14-11.15。

2.38 《性騷擾防治法》係規範非屬校園、職場之性騷擾事件，2017年至2020年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法受理性騷擾申訴調查案件，分別為662件(成立500件)、765件(成立546件)、831件(成立647件)、830件(成立650件)。其中被害人為女性占95.6%至94.8%；兩造關係以「陌生人」為最大宗(約占六至七成)；發生地點以「公共場所」為最大宗(約占四至五成)；各年度均由警察機關受理調查為最大宗，占八成，與前次國家報告數據內容相仿。【衛生福利部】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

2.39 依行政院2021年1月公布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法務部進行法規盤點如下：1.網路跟蹤：可能涉及之現行法規：《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刑法》第305條；2.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刑法》第235條、第315條之1等；3.網路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刑法》第305條等；4.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刑法》第309條等；5.性勒索：《刑法》第346條、第321條之1等；6.人肉搜索：《刑法》第309條、第310條等；7.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刑法》第305條等；

¹²2.3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d)。

¹³2.35及2.3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e)。

8.招募引誘：《人口販運防制法》等；9.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刑法》第358條、第359條等；10.偽造或冒用身分：《刑法》第358條、第359條等。另有關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私密資料防制(治)法規訂修事宜，目前係朝增訂《刑法》相關罪名，並配合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納入《刑法》相關各罪及強化或增訂性私密資料下架移除、被害人保護令等規定，抑或研定專法方向規劃¹⁴。【法務部】

2.40 為完善性別暴力防治法制，內政部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明定警察機關預防危害機制及法院保護令制度等規範。該草案業經行政院於2021年4月2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針對利用網路從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性侵害案件及性騷擾案件等可能涉及網路性別暴力之犯罪行為，督導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並於2017年至2020年對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辦理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計培訓392人，其中女性49人占12.5%，全國各警察機關查處「網路霸凌」案件共計129件。【內政部】

2.41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規劃介接各部會之作用法，協力各部會處理網路爭議內容為原則，各主管機關認定網路內容違法時即通知平台業者下架爭議內容，若平台業者未下架，則依各法令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裁罰，並擬以強化自律及他律的作法，包括提升業者處理違法資訊之透明度及可問責性，引入第三方事實查核機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42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教育宣導，教育部規劃多樣性教育宣導課程、辦理專案防治計畫、研發相關教案與教材(如「多元包容的網路世界」等教案)，及成立「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整體規劃辦理，俾植基民眾防治觀念。開發「數位公民大擂台」互動問答遊戲，內容包含網路霸凌相關議題，鼓勵教師於課程中融入本遊戲，並與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共同辦理27場次網路霸凌相關講座，共1,942人次參加；另於2020年辦理「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事項，列入「#Me Too」精神，宣導「不譴責被害」及鼓勵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等議題¹⁵。【教育部】

2.43 有關網路/數位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衛生福利部規劃參照「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進行調查，俾依據研究結果推動相關

¹⁴ 2.39至2.4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b)。

¹⁵ 2.4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29(c)。

防治及服務措施。【衛生福利部】

消除基於性別之仇恨言論

- 2.44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將「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之一，其內涵為「對他人之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等，發表貶抑、侮辱、攻擊或威脅等仇恨性言論」、「基於性別，對於他人之行為或遭遇，進行貶抑或訕笑」以及「鼓吹性別暴力」；實務上視具體個案情節，有以《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第310條之誹謗罪、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或第151條之恐嚇公眾罪等論處，如以紅色噴漆在學校周遭，寫下「某國人是魔鬼」、「殺某國人」等文字，經法院認犯恐嚇公眾罪，判處有罪確定。【法務部】
- 2.4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0年辦理座談會研討會探討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議題計5場共422人，出席比率男性占28%、女性占72%。【通傳會】
- 2.46 文化部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文，以性別歧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現況，探討預防與因應對策，並彙整相關法規，印製文宣品400本，同步製作電子書，以作為媒體教育訓練及宣導媒材。【文化部】
- 2.47 2017年至2020年校園性霸凌事件經調查「言語性霸凌」屬實件數計48件，涉及「仇恨言論」，包括對性傾向之貶抑、侮辱及攻擊。【教育部】

第3條

2020年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人權促進及保障工作；另參酌國際公約、宣言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推動5大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19至2022年)，以確保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

保障女性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3.1 2019年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案，行政院評估制定一部統整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並規劃後續將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及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持續研議。行政院刻正規劃增設人權處，研擬《平等法》將納入該處之任務職掌，預訂於2024年完成該法草案。於《平等法》完成前仍持續督促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預算等，並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申訴信箱受理民眾申訴，民眾可藉由網路或紙本進行申訴¹⁶。

【法務部、性平處】

3.2 其他與女性權利相關法令請參見附件2「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促進與保障女性權利的政府機制

3.3 有關五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另司法院「司法院人權暨性別平等委員會」於2017年改組為「司法院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2019年提升召集人層級由院長兼任。監察院於2019年訂定「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性平處、司法院、監察院】

3.4 為符合巴黎原則，並落實政府對人民權利之維護，監察院於2020年8月1日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如下：對涉及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對國內憲法及法令研究，提出必要及可行建議；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成效；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等合作；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期望藉由多元方式推動人權促進

¹⁶ 3.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8.9點

- 及保障工作，以確保實現社會公平正義¹⁷。【監察院】
- 3.5 2017年至2020年監察院所完成的調查報告中，涉及婦女人權議題者計40案，其中以侵犯健康權案件最多(占22.5%)。對於違法或失職之機關或人員，監察院已分別提出糾正(12案)或彈劾(7案)，或限期改善；各機關並依據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修正與改進主管業務之缺失，監察院也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善盡監察職權。【監察院】
- 3.6 全國22個地方政府均已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由地方首長擔任召集人。此外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成立臺南市、彰化縣兩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共計6個。【性平處】
- 3.7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業務運作經費係編列於行政院(院本部)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項下，2017年至2020年分別編列1,503萬1千元、1,429萬8千元、1,868萬5千元及1,785萬2千元，平均成長5.9%，相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平均成長1.7%，已依性別平等處業務推動實際需要，從優考量¹⁸。【主計總處】
- 3.8 我國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除性別平等處外，亦包含各部會配置之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性別平等處主責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統合及推動，如因應業務成長有增加人力需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俟其完成人力盤點，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性平處、人事總處】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 3.9 參酌國際公約、宣言及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關注不利處境者權益，2020年修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上位指導方針¹⁹。【性平處】
- 3.10 行政院2019至2022年擇定「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5項重要議題，並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執行，運用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追蹤檢討辦理情形，以利達成各議題之性別目標。【性平處】

¹⁷ 3.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2.13點

¹⁸ 3.7至3.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a)。

¹⁹ 3.9至3.1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b)。

- 3.11 2014年至2018年行政院推動5年「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於2019年籌編2020年政府預算時正式實施，引導公務推動積極回應不同性別需求與編列經費支應，2020年起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公開「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2021年起追蹤前一年度性別預算執行²⁰。
【性平處】
- 3.12 2017年至2020年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共參與823個重大中長程個案計畫及189個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工作。2020年出版「性別分析手冊」，協助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重要施政。【性平處】
- 3.13 2018年修正「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將實施對象擴大至政務人員，以落實公部門推動性別主流化。【性平處】
- 3.14 2018年12月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8項核心目標及143項具體目標，於2019年7月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336項對應指標，其中核心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包含6項具體目標及13項對應指標，另其餘8項核心目標中設有53項性別平等對應指標。2019年66項性別相關之對應指標中有49項符合預期進度。【環保署】
- 3.15 2017年及2019年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推動成效，於2018年及2020年辦理考核交流觀摩會，傳承獲獎機關之優點並分享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推動成效。2019年獲得優等、甲等之比例為50%，較2017年提高4.5個百分點²¹。【性平處】
- 3.16 2018年及2020年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並透過舉辦共識營交流觀摩、13場次縣市政府訪視等作業，提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成效。【性平處】
- 3.17 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提出開創性或多元的政策措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施政中，例如：新北市辦理「婆婆媽媽水電工班」，翻轉傳統性別結構及性別刻板印象；臺中市推動「性別友善環境檢視表」，使大型活動及鄰里軟硬體設施關注性別友善性；桃園市辦理「性平優良幸福企業獎」，鼓勵轄下企業推動性別友善職場；臺北市發表「永續發展目標—臺北市自願檢視報告」檢視SDG 5性別平等推動情形。【性平處】

²⁰ 3.1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c)。

²¹ 3.15及3.1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23(c)

第4條

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透過教育訓練，提高各機關對暫行特別措施之認識及運用；另為促進女性擔任大專校院一級女性主管比例，將相關指標納入大專院校獎補助衡量指標，並於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董事會多元化，於公司年報揭露落實情形，採行「遵循或解釋原則」。

- 4.1 2018年11月行政院召開「研商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26、27、32、33點次所提『暫行特別措施』會議」，請各機關研提相關暫行特別措施。【性平處】
- 4.2 為提升公務人員認識與運用暫行特別措施，行政院於2015年及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20-2023年)」，均將「暫行特別措施」列為重要訓練課程之一，透過教育訓練，讓各機關人員瞭解「暫行特別措施」，期加強運用「暫行特別措施」落實實質平等²²。【性平處】
- 4.3 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列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一，督導部會就涉及所屬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與國營事業，以及全國性社會團體、工會、農漁會、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等業務，推動其決策位置(如委員，董、監事或選任人員等)之性別衡平，透過訂定相關績效指標與具體做法，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促使各部會積極推動相關工作，相關推動重點與辦理情形，請參見第7.12²³。【性平處】
- 4.4 為促進各領域師資性別衡平之發展，教育部於2015年2月行文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請各校聘任師資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師資。女性教授職級之比率自2015年20.8%提升至2020年23.2%，有逐年成長趨勢。研擬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納入領域內弱勢性別申請者優先核定之政策，倘有分數相近者，優先核定該領域(或系所)性別弱勢之教師，透過研究資源之補助，積極促進教師升等之性別衡平²⁴。【教育部】

²² 4.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a)。

²³ 4.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c)。

²⁴ 4.4至4.1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b)。

- 4.5 教育部於2020年9月29日全國教育局(處)學管科長會議，請各地方政府研議提高女性參與主任及校長甄選具體策略(如甄選積分特殊加分、錄取配額等)，並請各地方政府落實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性別比例規範組成。【教育部】
- 4.6 針對各級學校女性校長比例偏低進行研究分析，研究結果如下：(一)學校宜落實校園職場性別平等知覺、加強宣導兩性家務分工平衡、鼓勵女性教師參與教育行政工作；(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宜表揚優秀女性校長或主任以達典範學習之目的、辦理女性教師教育領導培訓課程或工作坊、鼓勵女性主管成立專業社群或讀書會、提供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宿舍。【教育部】
- 4.7 現行48所國立大專校院，男性校長計45人(93.8%)、女性校長計3人(6.3%)，女性擔任校長比例偏低之原因，與目前國立大專校院教授層級之性別比例分布有關(擔任校長須具備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另經統計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候選人，男性參選校長之意願高於女性，連動導致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及最終獲遴選為校長之性別比例分布，仍為男性人數多於女性人數之現象，持續宣導性別平權觀念與政策，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職場，打造性別平等氛圍與環境。【教育部】
- 4.8 2021年國立大專校院獎補助及私校獎補助衡量指標將新增「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1/3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上一年度增加1%以上」一節，其中增加1%部分，將視各校達成情形後，予以適度調整比例。【教育部】
- 4.9 有關私立大學校院女性校長由2016學年度5人，增加至2019學年度6人，成長比率由4.0%增至4.8%，如表4-1。【教育部】

[表4-1]2016及2019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校長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2016								2019							
	總計		大學		學院		專科		總計		大學		學院		專科	
	總計	女	總計	女	總計	女	總計	女	總計	女	總計	女	總計	女	總計	女
總計	158	15 (9.5)	126	9 (7.1)	19	3 (15.8)	13	3 (23.1)	152	15 (9.9)	126	10 (7.9)	14	3 (21.4)	12	2 (16.7)
公立	51	4 (7.8)	48	4 (8.3)	1	-	2	-	48	5 (10.4)	45	4 (8.9)	1	-	2	1 (50.0)
私	107	11	78	5	18	3	11	3	104	10	81	6	13	3	10	1

立	(10.3)	(6.4)	(16.7)	(27.3)	(9.6)	(7.4)	(23.1)	(10.0)
---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本表含代理校長資料。

- 4.10 2017年修正「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績效評估作業及業務實地查核之評估指標，已將董監事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納入評估指標。【經濟部】
- 4.11 經濟部2019年「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是否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研究發現，不論是女性董事人數多寡或女性董事比例高低，對企業經營績效都不會造成明顯差異；意即，就現階段上市櫃公司資料分析，無法說明「增加女性決策經營者，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研究結果建議先藉由示範案例的建立與宣導，以及鼓勵措施的提供，提升公民與企業對此議題的意識，進而鼓勵企業提升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意願。【經濟部】
- 4.12 為促進上市櫃公司重視董事會成員專業及性別之多元化，以符合國際間重視兩性平權之趨勢，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已規劃於2021年修訂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明定揭露董事會性別、專長、年齡等分布情形，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並為推動民間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金管會業持續督導證交所逐步提高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之相關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引導上市櫃公司重視性別平等，並舉辦相關宣導會，同時將董事會多元化納入董監事教育訓練課程。【金管會】
- 4.13 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推動董事會多元化，並要求公司於年報揭露落實情形之措施，採行「遵循或解釋」原則，相較鄰近證券市場推動情形，尚屬一致(未將女性董事席次或比例列為上市條件或強制已上市公司遵行)。【金管會】
- 4.14 2020年證交所「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報告」，分析台灣企業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女性比率)與財務績效的關聯性，研究發現女性董事比率介於0.3與0.4時及改選後1年內對公司財務績效有最強的效果。為厚植性別平等之社會意識，本研究亦建議參酌國外經驗，以評鑑等方式強化女性董事之參與；及致力於培育彰顯女性特質人才，以擴大女性董事人才庫，俾利投資人瞭解多元融合之意義及效益。【金管會】

第5條

我國社會受到傳統文化、習俗中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觀念之影響，女性於教育專科領域及職涯發展選擇等面向易受侷限。政府藉由辦理各式講習活動、多媒體宣導及描繪女性非傳統形象等方式，改善深具性別刻板印象之傳統習俗文化、家務責任分工和職業及教育選擇，並持續強化傳播媒體性別平權素養。

- 5.1 2019年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以「法規修訂及落實」、「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等8個策略由內政部等18個部會共同推動，相關成果請見本條各點次。另定期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2019年調查發現：民眾之性別平等意識較2018年進步，增加幅度介於3至8個百分點之間；民眾對於多元家庭接受度高，較2018年明顯進步，但年紀愈大、教育程度愈低者則偏向傳統婚姻關係；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等²⁵。【性平處】

消除社會文化和習俗中的性別刻板印象

- 5.2 2018年至2020年持續辦理重要民俗輔助訪視，加強與民俗保存團體對話交流，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與做法，並定期進行性別平等檢視。藉由多次宣導，近兩年觀察在許多媽祖信仰中，女性執事隊及轎班人員已愈來愈多見，如「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有全由女性組成的繡旗執事隊，「白沙屯媽祖進香」亦有女性參與轎班鑼鼓。【文化部】
- 5.3 2017年至2020年補助辦理「阿美族里漏部落的祭師們」、「里漏部落阿美族祭師歲時祭儀文化手冊編纂計畫」及「里漏部落與靈相遇的 Sikawasay 暨歲時祭儀之保存紀錄」，記錄傳統原住民族部落婦女於各項祭儀之主導性。【文化部】
- 5.4 持續於公私部門間宣導客家傳統祭祀禮儀及客家節慶活動應有性別平權之觀點，截至2020年底已掌握至少有30個宗族實施姑婆入祖塔或設置姑婆牌或媳婦全名刻印於祖牌；2020年12月函頒「客家委員會獎勵獲補助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施行措施」，運用客家相關補助計畫，鼓勵民間團體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客委會】

²⁵ 5.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6.27(a)。

- 5.5 2017年及2019年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作業，納入「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及「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等考評指標，以督促地方持續落實宣導。另為推廣喪葬禮儀新觀念，宣導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等核心價值，2017年至2020年持續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研習班」、「殯葬業務研討觀摩會」，以及現代國民喪禮研習活動；2018年至2020年開設「喪禮與性別平等」課程及「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內政部】**

改善教育及特定職業性別隔離

- 5.6 女警人數由2017年6,224人(9.7%)提升至2020年8,728人(12.3%)，較2016年增加3.5個百分點，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內政部】**
- 5.7 女性消防人員由2017年1,737人(11.9%)提升至2020年1,920人(11.8%)，較2016年(11.9%)下降0.1個百分點；女性擔任分隊長職務由2017年11.3%提升至2020年12.3%，較2016年上升1.4個百分點。**【內政部】**
- 5.8 女性國軍人力由2017年2萬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13.98%)，提升至2020年2萬2000餘人(約占志願役現員15.6%)；其中女性戰鬥兵科佔女性總人數由2017年15.1%提升至2020年18.9%。目前除海軍潛艦因內部硬體條件因素，尚未開放運用女性外，其餘三軍戰鬥、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等部隊均已運用女性，包括陸軍砲兵、裝甲兵、工兵、海軍艦艇、陸戰隊、空軍各類型飛行部隊等，且與男性擔任相同任務。**【國防部】**
- 5.9 女性海巡人員2020年1,489人(12.8%)，較2016年提升5.1個百分點。**【海委會】**
- 5.10 2017年至2020年各科執業技師之女性人數分別為217人(5.0%)、243人(6.0%)、267人(6.2%)、286人(6.6%)。女性執業技師除人數逐年增加外，比率亦持續上升。**【工程會】**
- 5.11 2012學年度起辦理「高中女校科學巡迴講座」，教導學生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相關之實驗操作，並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迴高中演講，鼓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2017至2020學年度共巡迴39校次，參與女學生數約計4,766人。2018學年於活動後由學生填列有效問卷顯示，原傾向選讀文組織女學生204人，於活動後顯著改變意願選讀理組者為78人，約占38%。**【教育部】**
- 5.12 推動「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補助辦理女性科技人

才相關科普活動及出版計畫，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推廣活動多元，包含科學營場、研習工作坊等型態，以及電子報、專書、紀錄片、圖文書等製作出版。2017年至2020年共補助34件計畫，投注經費近2千7百萬餘元，辦理110場活動，參與活動之人數總計達9,987人，女性5,765人(57.7%)。

【科技部】

5.13 2019年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製造及營建之女性學生所占比率24.1%，較2016年提升3.4個百分點。【教育部】

5.14 2021年之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及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已納入指標：「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透過政策性引導，以積極衡平校園內性別平等，後續持續追蹤成效。【教育部】

5.15 2017年至2020年職前訓練人數為20萬3,827人，女性為13萬2,687人(65%)，職群類別統計資料如表5-1。針對女性(男性)參訓比率低於20%之職訓類別，每年擇一訓練職類滾動檢討，以提高女性(男性)學員參訓比率；並優先錄取不利處境女性(男性)。2019年擇定水電職類，共訓練男性376人、女性50人(女性參訓比率為12%，較近3年(2015年至2017年)平均數提升2個百分點)；2020年擇定機電職類，共訓練男性409人、女性52人(女性參訓比率為11%，較近3年(2016年至2018年)平均數提升5.6個百分點。【勞動部】

[表5-1]2017年至2020年職群類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性別	職群					合計(%)
		工業類 (%)	商業類 (%)	農業類 (%)	醫事護理及 家事類(%)	藝術類 (%)	
2017- 2020	男	36,461 (73)	11,990 (30)	2,006 (43)	18,216 (18)	2,467 (28)	71,140 (35)
	女	13,244 (27)	27,727 (70)	2,649 (57)	82,636 (82)	6,431 (72)	132,687 (65)
	合計	49,705	39717	4,655	100,852	8,898	203,827

資料來源：勞動部

5.16 女性飛航駕駛員人數由2019年168人(5.3%)，至2020年提升為173人(5.6%)；女性取得大客車駕照由2019年377人(4.4%)，至2020年提升為727人(8.2%)；

女性船員在本國籍船舶服務人數由2019年169人(3.3%)，至2020年提升為184人(3.4%)，辦理2019年度營運與服務績優客船及載客小船選拔活動時，將性別平等指標納入選拔評分項目。【交通部】

5.17 鼓勵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單位，增加女性參訓人數，2020年計2,561人次女性參與(28.5%)，較2019年提升約12個百分點。【內政部】

5.18 環保署將「提升女性參訓比例」列入各類環保人員訓練機構考核加分項目，2020年女性參訓占全體比例26%，較2018年提升1個百分點。【環保署】

男女平等分擔家庭責任

5.19 各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家務分工觀念，惟女性無酬照顧時間仍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3倍，2019年15-64歲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女性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4.41小時，其中做家務2.22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1.68小時；而其配偶或同居伴侶每日無酬照顧時間為1.48小時，其中做家務0.73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0.55小時，低於女性²⁶。【衛福部】

改善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²⁷

5.20 辦理「教育部2020年度臺灣女孩日—『臺灣女孩十六歲』特展」，展覽歷屆女孩日競賽得獎作品，並透過設計影音互動遊戲與播放「突破性別刻板印象」相關影片；由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2017年至2020年節目內容重點為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等。【教育部】

5.21 補助出版《女科技人電子報》：內容呈現女科技人生命全程發展的各項議題，並運用數位媒體與影音媒體，透過多元呈現，推廣女性科技專業者的圖像，支持年輕女性選擇科技領域。2020年1月至12月共出刊12期(<http://www.twepress.net/resources/>)。【科技部】

5.22 透過莒光日教學及多元媒體文宣管道，宣導性平觀念，去除官兵性別刻板

²⁶ 2019年「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之調查對象為15-64歲婦女，與前期國家報告2016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15歲以上婦女之調查範圍不同，且108年調查執行期間為暑假期間，與2016年為秋季開學期間亦不同，影響學齡兒童之照顧時間，調查結果差異主要受範圍及時間不同影響。

²⁷ 5.20至5.2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6.27(b)。

印象與偏見，2017年至2020年計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鋼鐵職人-空服職人」等57輯單元、精神教育宣教主題「愛與勇氣，希望無懼」等20則專文、青年日報「女飛官加入 CH-47SD 空運飛行員序列」等1,249則報導暨社論、奮鬥月刊「恪遵性別平權，共創優質環境」等95則報導、吾愛吾家「生活不同步，如何跳出美妙雙人舞」等42則專文、漢聲廣播電臺「女性砲兵添新血，發揮專業與自信」等1,951檔口播暨插播、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YouTube 頻道「飛行的夢想」等35部國軍形象廣告，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之宣教內容，均逐年成長。【國防部】

- 5.23 基隆市政府分別於2017年及2020年運用微電影記錄全國唯一女性引水人及女性聯結車司機，勇於突破職場性別框架，追求自我實現之親身經歷，並結合臺灣女孩日，於學校及社區宣導微電影，開啟社會大眾對性別平等的視野、翻轉職業性別隔離及打破刻板印象。【性平處】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避免媒體性別歧視

- 5.24 2017年至2020年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平面媒體兒少新聞識讀推廣」，並於「兒少新聞妙捕手」網站性別新聞專區公布性別相關之新聞案例、專文，導正對少數性別族群的負面標籤與形容，避免一般閱聽大眾的錯誤刻板印象。【文化部】
- 5.25 2017年至2020年委託辦理人才培訓課程時納入性平宣導，邀請專業律師、性平專家與媒體從業人員探討「兩性平權&違規廣告」、「媒體、法律與性別_最具影響力的溝通媒介如何促進性別平等」、「性別平權 in 媒體」等議題，以及辦理「媒體報導與性別」主題線上課程，影片於 Youtube 平台供民眾及媒體參閱。【文化部】
- 5.26 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是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監理違規內容。現行《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已明確訂有廣電內容不得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規定及相關違規罰則。配合罰則規定，制定評量表之措施，以作為行政處分案件罰鍰採計之計算基準，評量表內已明列必須將裁處次數(含警告)納入計算。【通傳會】
- 5.27 2017年至2020年期間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平面媒體，落實相關作用法之執行，並督促所轄平面媒體公協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以加強宣導媒體

自律，並強化性別意識敏感度，避免平面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象。

【文化部】

第6條

2020年6月美國國務院公布「2020年全球防制人口販運報告」評比結果，我國連續11年獲評為防制成效第1級國家。

防制人口販運

- 6.1 2017年至2020年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緝人口販運案件計580件，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1件。其中性剝削案件444件，勞力剝削案件136件，較前次國家報告分別增加84件、減少83件。【內政部】
- 6.2 2017年至2020年11月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數計299件，由2017年87件下降至2020年71件，其中加害人起訴計588人，7成為男性，確定有罪人數共217人。分年度統計及刑度內容等資料(表6-1、表6-2)。【法務部、內政部】

[表6-1]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人；%

年度	起訴案件數	加害人數			羈押人數	確定判決有罪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7	87	248	172(69.4)	76(30.7)	23	62
2018	70	112	79(70.5)	33(29.5)	12	50
2019	71	122	86(70.5)	36(29.5)	18	50
2020/11	71	106	78(73.6)	28(26.4)	23	50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6-2]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人口販運案件之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統計

單位：人

項目別	偵查中羈押	偵查終結起訴	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總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	拘役	罰金	免刑
2017	23	248	62	18	4	13	25	2	-	-
2018	12	112	50	9	2	16	23	-	-	-
2019	18	122	50	7	2	20	21	-	-	-
2020	23	132	55	5	4	13	33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被害人保護

- 6.3 2017年至2020年司法警察查獲並移送之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18歲以上者計53人，其中10人交由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其餘43人由家屬領回或自行返家；被害人為未滿18歲少女從事性交易者計497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其中348人交由社政單位安置、138人返家，11人做其他處置。【內政部】
- 6.4 2017年至2020年新安置跨國境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計528人，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478人，女性被害人354人，持續維持在7成左右；其中性剝削被害人計145人，女性占93%；勞力剝削被害人計317人，女性占59%，人數均呈現下降趨勢。【內政部】
- 6.5 非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案件偵審期間，得申請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使被害人能獲得收入，重建生活。2017年至2020年核發330件臨時停留許可證，女性占73.3%；核發工作許可373人，女性占67%。【內政部】

跨部會合作並強化法制及行政措施

- 6.6 2019年訂頒「2019-2020防制人口販運新守護行動計畫」，整合協調各機關力量，遏阻跨國人口販運犯罪，如：勞動部擴大推動直接聘僱跨國選工專案及一站式專責人員服務；司法院訂頒供法官參考之「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32條之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另持續研議「2021-2022反剝削計畫」，規劃納入家事移工權益保障等措施，以落實人權保障。【內政部】
- 6.7 為防制在臺受僱工作之移工遭受人口販運勞力剝削情事，《就業服務法》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2017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因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共38件，較前次國家報告統計案件少31件。另2017年至2020年因雇主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遭罰鍰處分之案件計2,740件，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1,287件。【勞動部】
- 6.8 2018年修正《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新增第18款規定，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對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等行為。2018年至2020年並無仲介機構或從業人員有違反上開規定而遭裁罰情事；以及於第40條第1項新增第19款規定，課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等為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應於24小時內通報。2018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因

- 未落實通報義務遭裁罰件數共計1件。【勞動部】
- 6.9 持續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訪察從事跨國人力仲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執行計畫」加強訪察人力仲介機構之收費及文件備置與保存情形，另於2019年起推動專案查察計畫，查察1955專線受理移工申訴遭超收費用之人力仲介公司²⁸。2017年至2020年仲介機構向外國人超收費用而受罰鍰處分案件數共37件，較前次國家報告件數增加16件。【勞動部】
- 6.10 持續實施3級仲介評鑑制度，如連續2年評為C級，該人力仲介機構籌設分支機構或重新申請許可時，將不予許可。截至2020年全國經評鑑仲介總家數為1,305家，因實施成績連續2年A級可免接受評鑑1次，相較2016年減少28家；另2017年至2020年連續2年評鑑C級家數為19家，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25家，故評鑑機制確有淘汰劣質仲介之效益。【勞動部】
- 6.11 持續推動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以有效為外國人節省來臺費用負擔，避免形成不當債務約束，直接聘僱服務對象多為家庭看護工，並以女性居多，惟2016年11月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刪除外國人聘僱期滿出國1日之規定，以致直聘中心原先可為外國人節省仲介費及縮短聘僱空窗期之效果被取代。2017年至2020年服務2萬3,890名雇主及2萬2,278名外國人，較前次國家報告(9萬2,381名雇主及9萬3,619名外國人)下降。【勞動部】
- 6.12 為打擊跨國人口販運犯罪，持續強化與各國合作2017年至2020年與6國新增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或瞭解備忘錄(MOU)」。【內政部】
- 6.13 研擬《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擬明定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過程，應有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及再次鑑別機制；增訂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非機構式安置服務，及不得揭露、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資訊之義務人範疇與罰則；提高人口販運加害人刑責等相關規範。該草案業於2020年12月函報行政院審查。【內政部】

禁止兒少性剝削

- 6.14 2017年11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配合刑法將犯人、行為人等文字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並加重罰則等；2018年1月再修正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擴大責

²⁸ 移工透過外國仲介公司來臺工作之仲介費，係由各移工來源國律定管理。我國已向各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以移工在臺1個月薪資為上限，國內人力仲介機構則依法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

任報告人範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增加觀覽者行政罰、增加刑責等，於2018年7月1日施行。【衛福部】

- 6.15 2017年至2020年受理通報《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共5,246件，被害人數共5,022人，其中女性4,112人(82%)；案件類型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為最多，約占6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占19%，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占17%，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占3%。【衛福部】
- 6.16 各警察機關查獲兒少性剝削案件2017年至2020年被害人數分別為733人(女性占89.9%)、519人(女性占94.4%)、759人(女性占89.2%)、908人(女性占78.6%)，其中女性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內政部】
- 6.17 2017年12月函頒修正「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落實執行兒少保護相關措施；2018年至2020年查獲案件及犯嫌人數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2018年722件、848人；2019年788件、996人；2020年852件、1,061人²⁹。【內政部】
- 6.18 2017年至2020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計1,243人，較前次國家報告減少169人。【衛福部】

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

- 6.19 教育部2018年發布「兒少性剝削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內容包括防治散布性私密影像之措施，2019年度研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資源及教學示例，供全國學校參考運用。【教育部】
- 6.20 持續利用「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作為網路上有害兒少內容之單一申訴窗口，辦理兒少上網安全，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自2017年至2020年11月止，受理申訴案件計2萬1,896件，類型包括：色情、有害兒少物品、暴力、血腥、恐怖、兒少私密照等，其中以色情類為最多。iWIN 並持續深入校園，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及通報工作相關概念，每年辦理至少25場次校園宣導。【通傳會】
- 6.21 2019年11月教育部與趨勢科技攜手合作，打造網路守護天使2.0「PC-cillin 家長守護版」，協助兒少瀏覽網路時避免接觸到不當內容，免費提供家長

²⁹有關「查緝兒少性剝削」案件數自2018年修正為「已報檢察官指揮」始予以計算，故以2018年為統計基礎。

防護功能，2020年1-11月下載次數累計98,739次。趨勢科技亦將組成校園網安走唱團，主動進行校園網路安全宣導。2020年11月完成更新建置於各縣市教育網路不適合存取過濾系統及設備，除增加防護範圍，並有效過濾不適合瀏覽之網站(色情、賭博、恐怖血腥暴力、藥品或毒品等)防護系統，避免兒少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黑名單阻擋成功比率達100%。

【教育部】

成人性交易轉業協助

- 6.22 為瞭解社會大眾對於「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觀點，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委託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關聯性與修法之研究」，研析國內外性交易管理相關文獻及北歐等國之立法例，並與我國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規範進行比較，以作為後續修法之參據³⁰。【內政部】
- 6.23 2019年11月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彙編性交易女性資訊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包含請權責部會針對性交易女性建置及介接相關統計複分類、盤點現有可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資源。並於2020年完成「我國性交易服務者轉業資源盤點及政策建議研究報告」，預計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性交易女性資訊彙編並由權責機關研擬相關對策³¹。【性平處】
- 6.24 勞動部與內政部自2020年起合作建立協助性交易女性轉業之匿名服務機制，2020年截至11月底止，計有5名有意轉業之性交易女性，匿名轉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勞動部】
- 6.25 從事性交易成年女性倘因生活陷入困境，現行可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7款事由申請扶助，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予以提供緊急生活扶助，以協助其暫度困境。【衛福部】

³⁰ 6.2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31(a)。

³¹ 6.23至6.2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0.31(b)。

第7條

我國《憲法》明訂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保障名額，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當選名額，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4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婦女參政比例逐年提高。

參政權利之性別平等

7.1 2020年立法委員選舉，女性當選比率為41.6%(表7-1)，較2016年38.1%增加3.5個百分點。2018年直轄市長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為16.7%，與2014年相同；縣(市)長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為37.5%(表7-2)，較2014年6.3%增加31.2個百分點。各級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之女性當選比率自24.9%至35.8%不等，均較上屆提升，顯示女性參政實力持續增長。【內政部、中選會】

[表7-1]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2020	總計	647	402	245	113	66	47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 立法委員選舉	216	107	109	34	15	19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410	283	127	73	48	25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	21	12	9	6	3	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表7-2]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8	直轄市長選舉	25	22	3	6	5	1
2018	縣(市)長選舉	68	52	16	16	10	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7.2 2018年村(里)長選舉女性當選人比率16.6%(表7-3)，較2014年14%呈現上升趨勢。【中選會】

[表7-3]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當選人數-按性別分

單位：人

年別	選舉別	候選人			當選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2018	村(里)長選舉	14,960	12,289	2,671	7,744	6,458	1,286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

- 7.3 為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內政部積極輔導各主要政黨，2016年起於發放補助金前，函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辦理女性培力課程；另擬具《政黨法》修正草案，增訂政黨須提撥一定比例之補助金用於女性培力之規定。該草案業於2020年9月函報行政院審查³²。【內政部】
- 7.4 為提升女性參政機會，推動《地方制度法》第33條研修作業，擬修正該法第33條規定之婦女當選名額為男女當選名額，並提高保障額度為每3人應各有1人，惟因提高性別比例，尚有代表性不足及票票不等值等疑義，內政部將持續蒐集各國地方民意代表選舉保障性別參政資料，參酌各界建議持續審慎研議³³。【內政部】

平等參與政府政策制定及擔任公職

- 7.5 2020年女性內閣人數為3人，占7.3%(內閣總人數41人)。為符合國際趨勢，政府已自我承諾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明定「持續推動並擴大施行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於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將「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納為具體目標，以及於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將女性內閣成員比例列為重要指標。為強化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行政院於2018年至2020年連續舉辦3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另於閣員及主管職務派任時，將優先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³⁴。【性平處】
- 7.6 2020年第6屆監察委員27人中，女性占44%(12人)，第6屆監察院院長仍為女性，亦為目前我國五院中唯一的女性院長；2020年第13屆考試委員9人，女性占55.6%(5人)，較2016年42.1%提升；2017年至2020年每年司法院大法官15人，女性均占26.7%(4人)，與2016年比例相同。【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

³² 7.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32.33(a)。

³³ 7.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32.33(b)及24.25(d)。

³⁴ 7.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c)。

- 7.7 女性與男性皆可平等參與國家考試擔任公職，2017年至2020年國家高普考報考之女性比率達58.5%~58.0%，高普考錄取之女性比率則為51.5%~50.1%。目前僅司法人員考試之監獄官、監所管理員及法警3類科，因用人機關司法院、法務部考量其真實職業資格及男女收容人應分別監禁而須衡酌戒護警力配置比例，仍配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外，其他考試類科均無性別限制。【考試院】
- 7.8 為逐步達成消除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性別限制之目標，法務部2020年辦理「矯正機關性別平等與公務人力評估-監獄官與監所管理員考試性別設限之實證研究」，研究指出貿然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將產生衝擊影響，未來得規劃透過改善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合理比例、增加編列科技監控預算、充實現有執勤裝備及硬體設備等方式，作為逐步取消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配套措施。【法務部】
- 7.9 法警類科考試則透過改善硬體設備、職場性別友善空間規劃及設計，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女性留任，逐步達成消除性別限制之目標。【法務部】
- 7.10 2019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為36萬1,421人，女性占42.1%(較2016年底些微增加)。2019年底行政機關簡薦委任(派)人員中，薦任第9職等以上總人數為2萬8,651人，其中女性占42.0%(較2016年底增加2.2個百分點)；簡任(派)人員女性占比34.8%(較2016年底增加3個百分點)。【考試院】
- 7.11 2019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主管性別比率，女性39.9%，較2017年36.9%呈逐年遞增之勢。【考試院】
- 7.12 中央政府致力於推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主管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已將其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要求尚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研議相關措施、修正相關規定或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2屆任期內達成；已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請相關部會研訂績效指標與年度目標值，並透過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運作機制及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定期追蹤性別比例達成情形，以積極落實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國營事業董(監)事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比率，2019年財團法人董事65.5%、監察人(監事)77.6%；國營事業董事33.3%、監察人(監事)58.3%，除

國營事業監察人(監事)外，均較2015年呈現上升趨勢(表7-4)³⁵。【性平處】

[表7-4]中央政府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國營事業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之比率

單位：%

年	中央政府所屬 委員會委員	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		國營事業	
		董事	監察人(監事)	董事	監察人(監事)
2015	94.1	57.4	72.6	25.0	75.0
2016	95.3	60.0	71.9	25.0	62.5
2017	95.0	63.4	75.3	8.3	75.0
2018	86.7	65.5	78.4	8.3	50.0
2019	89.5	65.5	77.6	33.3	58.3

備註：1.資料來源包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2.2018年起擴大追蹤範圍至3級機關，另監察人(監事)總人數僅1人者不列入統計。

3.2019年起審計委員會納入監察人(監事)計算。

7.13 2018年起「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之「公司治理」評估指標，將財政部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加分項目³⁶。【財政部】

7.14 透過「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所屬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至2019年底止，22個地方政府中，所屬委員會達成比例至80%以上者計8個；達成50%以上者計21個。【性平處】

7.15 為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明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及「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等2委員會之性別組成規範；2020年第3屆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民間委員新住民女性占60%，較第2屆增加20個百分點；2020年第3屆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民間委員新住民女性占72.7%，較第2屆增加9.1個百分點³⁷。【內政部】

7.16 有關原住民族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2020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女性委員比率44%，女性擔任原民會簡任官比率2020年35.3%較2016年16.7%提升18.6個百分比。2020年各縣市原民會(局、處)選任委員之性別比例，在24個委員會中21個委員會之女性比例達三分之一。每2年辦理1次原住民族女性意見領袖人才培訓，2017年至2020年培訓共計462名原住民族女性意

³⁵ 7.1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4.25(c)。

³⁶ 7.1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24.25(b)。

³⁷ 7.15至7.1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32.33(c)。

- 見領袖人才。另原民會刻正推動各部落成立部落會議，藉由部落組織之建制與再造，創造原住民婦女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改善其地位。【原民會】
- 7.17 農會、漁會會員及選任人員、農田水利會之女性參與情形，及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相關措施，請參見14.2-14.8。
- 7.18 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參與決策職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身心障礙者訓練與就業推動小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及特殊教育諮詢會已聘任身心障礙者女性擔任委員。為促進身心障礙女性積極參與立法與政策之決策過程，研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修正條文，明定身心障礙者參與人數比例應予提升，以兼顧各障礙類別之均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已遴聘4名女性障礙者擔任委員。【衛福部】

平等參與有關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7.19 2020年全國性社會團體之女性理事長比例26.3%，較2016年25.3%呈現提升趨勢。由於人民團體型態多元、性質各異，依其章程所推展任務內容屬性之不同，可能影響全體會員性別構成比例，進而影響選任理(監)事之性別比例。內政部業於2014年將社會與職業團體評鑑機制納入理(監)事性別指標，以鼓勵團體落實性別平等，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者2020年40%，較2016年39.2%呈上升趨勢。2016年修正《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將納入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參與評鑑之職業團體任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者2020年12.4%較2017年9.4%提升。【內政部】
- 7.20 截至2019年底，我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32.5%，女性會員為164萬9,326人(49.1%)。由女性擔任工會幹部之比率，則由2016年30.5%增加至2019年32.3%(2020年完整統計數據統計作業時間需至2021年3月底)。勞動部每年度持續辦理工會會員及幹部性別意識培力教育訓練，2020年度與女性會員為主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以及辦理女性工會幹部暨會務人員培訓班2場次活動；參加對象包含女性工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及會務人員，訓練課程內容計有談判協商的技巧、領導與統御、培養精銳核心團隊及性別意識。另將「工會理事、監事性別比例」、「促進性別平等規定或措施」列為2020年度「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補助審查項目之一，並將「性別平等」課程列入該要點之核心課程之一，期

- 有效提高女性參與工會會務意願及擔任工會理事監事之比例³⁸。【勞動部】
- 7.21 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工會理監事女性之比率，2020年為0%至40.7%之間，較2016年之2.8%至27.8%之間，呈上升趨勢，已加強女性會員培力訓練及持續宣導鼓勵女性會員參加工會會務活動及幹部選舉。【經濟部】
- 7.22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比率，「國家品質獎」已將「鼓勵男性參與家庭照顧或倡導家務分工」、「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等皆納入評審項目，以引導參選者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經濟部】
- 7.23 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14.4%，較2016年13.1%微幅提升；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監察人占26.3%較2016年增加2個百分點。【金管會】
- 7.24 證交所於2019年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加分要件為「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1分」，公告2020年適用上開指標。【金管會】

³⁸ 7.20至7.2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24.25(b)。

第8條

我國女性有平等機會擔任外交人員，代表政府參與國際組織，在外交、教育、經濟等領域均逐年進步。

女性擔任外交人員或駐外人員之平等權

8.1 外交特考自1996年取消限制女性錄取名額，2020年女性錄取率達58%，較2016年增加12.8個百分點；女性簡任官等外交人員由2016年80人(16.1%)提升至2020年104人(21%)，顯見女性在外交工作逐漸擔任重要角色。

【外交部】

8.2 2020年女性駐外館長(含大使、常任代表及總領事)人數14人(12.8%)，較2016年12人(11.9%)稍有成長。因1995年(含)以前外交特考對女性錄取名額有所限制，進用女性同仁人數不多，導致目前女性館長人數略低。但自女性中階主管人數來看，2020年女性中階主管人數為59人(52.7%)，比率略高於男性，外交部未來女性館長的人數比例必然會逐步提高。2020年女性駐外人員薦任及簡任非主管晉陞比例分別為50%及33.3%，整體為42.3%，較2016年45.7%及15.8%，整體為35.2%，均呈上升趨勢³⁹。【外交部】

8.3 2017年至2020年僑務駐外人員人數在51人至57人間，女性人數維持在24人至25人之間，約占44%至47%。2020年女性簡任官等駐外人員共7人(35%)，女性薦任官等駐外人員18人(48.6%)，較2016年分別提升1.7個百分點及下降5.5個百分點。【僑委會】

女性平等代表政府參與國際會議或國際組織

8.4 2020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領袖會議代表團中，女性比率為40%，較2016年34%呈上升趨勢。我國女性積極在APEC各次級論壇爭取擔任重要職務，如亞太糧食與肥料技術中心(FFTC)之張主任淑賢同時擔任APEC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TCWG)主席；交通部航港局企劃組張組長嘉紋於2020年當選APEC運輸工作小組「海運專家小組」項下之(MEG)副主席。另設置婦女賦權無任所大使，推動女性賦權，每年協助國內婦女NGO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暨非政府組織論壇及參與其他國組織，透過女力擴大我國國際參與。【外交部】

8.5 2017年至2019年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占33%，與前次國家報告

³⁹ 8.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b)。

相同；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多數國際會議均延期或取消，爰不列入統計。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女性代表出席國際體育會議比率已達43.5%，較前次國家報告相比(33%)顯著提升。【教育部】

- 8.6 為提升女性參與體育事務，教育部將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是否達到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列為「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之指標。2017年至2020年(4年1屆)特定體育團體理、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女性擔任委員之比率為23.1%。2020年起函發特定體育團體補助核定函時，將董事或監事人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原則列入提醒之宣導事項。教育部持續推動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組織並擔任國際組織職務，由女性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之比率，則由2017年之14.5%增加至2020年之16.1%。【教育部】

第9條

為平等保障女性及其子女取得、改變或保留國籍與男性有相同權利，加強新住民及無戶籍、無國籍兒童及少年國籍及相關權益保護措施。

尊重歸化國籍者平等與自決

- 9.1 為保障歸化國籍者(含新住民)之權益，避免發生其放棄原有國籍卻無法歸化，成為無國籍狀態之困境，2016年修正公布《國籍法》，改為先許可外國人歸化再補提喪失原有國籍證明。2017年至2020年歸化我國國籍人數為1萬6,176人，女性占90.9%；國籍以東南亞國家居多，尤以原屬越南國籍者最多占71.1%；另因不符《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遭駁回計219人，其中女性占84.9%，以越南國籍者148人最多；已有67人重新申請並獲准許可歸化我國國籍，其中女性占83.5%。與前次國家報告相較，歸化國籍仍以女性為多，及越南國籍最多。【內政部】
- 9.2 2017年10月訂定發布《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明定《國籍法》第3條「無不良素行」之認定範圍，有不良素行者，經一定觀察期間，未再有不良素行之情形，得認定無不良素行，並得申請歸化，另如積極從事公益回饋社會，觀察期間得縮短。2017年至2020年計有2名女性因不符合「無不良素行」之要件申請歸化而遭駁回。【內政部】

無戶籍、無國籍兒少之相關權益保障措施⁴⁰

- 9.3 2017年1月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及「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於協尋生母期間，其得暫依生母國籍核予外僑居留證；未尋獲生母且生母原屬國認該兒少未具該國籍，經內政部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3條認定為無國籍人身分者，即核予無國籍人外僑居留證，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或由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內政部依上述作業流程於2017年至2020年針對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個案，專案核發外僑居留證計73人(女性兒少占41.1%)，其中暫依生母國籍52人，無國籍21人(其中16人已歸化為我國國籍，1人業經法院選定監護，尚待裁定確定，4人已依生父母取得該國國籍並隨同返國或在臺居留)。【內政部】

⁴⁰ 9.3至9.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8.39點。

- 9.4 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協處生母為失聯移工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至2020年底計74人，其中女性占44.6%。2017年至2020年非本國籍兒少社會福利服務情形計1,243人次，女性占47.6%。【衛福部】
- 9.5 自2017年6月補助已失聯或已出國移工在臺所生非本國籍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醫療費用等項。2017年6月至2020年共安置73人，補助1,576萬7,932元。【勞動部】
- 9.6 為保障無國籍兒少就學權益，《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增訂無國籍學生進入學校就學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108年地方政府無國籍兒少國民中小學就學情形，12人已入學(女性3人)，1人未入學(為男性)。【教育部】

新住民依親簽證、停留及居留權益

- 9.7 依「外籍配偶結婚依親面談」及「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計畫」(2020年改名為「新住民入國前輔導計畫」)，其中東南亞籍配偶獲發依親簽證數量以女性為多數，近4年東南亞女性外籍配偶獲發依親簽證數量及比例略為下降，分別為6,671件(89.4%)、6,288件(87.8%)、6,442件(87.1%)及3,020件(85.0%)。【外交部】
- 9.8 為落實新住民人權保障，內政部研擬《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及第31條修正草案，規劃放寬移民婦女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離婚後育有在臺設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得准予繼續居留或重新申請居留之權益，以保障家庭團聚權。該草案已於2020年10月函報行政院審查⁴¹。【內政部】
- 9.9 為提升移民婦女離婚後居留相關權益，於2020年至2021年7月委託辦理「新住民離婚後在臺居留及子女親權研究」，作為推動新住民權益政策之參考。【內政部】
- 9.10 2019年10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有關大陸籍配偶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於依親對象(臺籍配偶)死亡且未再婚之情形，不廢止其居留許可；該辦法2004年修正實施後，已許可依親居留者，因依親對象死亡，經廢止其依親居留許可，且未曾再婚者，得再申請依親居留許可。另大陸籍配偶與依親對象離婚後，已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者，如有離婚後30日內與

⁴¹ 9.8至9.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4.35點。

原依親對象再婚、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等情形者，不廢止其居留許可。【內政部】

9.11 2017年至2020年大陸地區配偶依親居留核准案件仍以女性為多，呈現下降趨勢，分別為6,540件(90.1%)、6,032件(89.6%)、5,580件(86.5%)、2,257件(86.8%)。【內政部】

9.12 2019年至2020年內政部核發依親外僑居留證，國人的同性配偶為經許可在臺居留之外國人者計110件，其中女性25件(22.7%)。【內政部】

新住民照顧與輔導

9.13 我國新住民總人數截至2020年計56萬4,296人，其中女性51萬3,487人(91%)，含大陸港澳地區34萬2,287人、外籍17萬1,200人。【內政部】

9.14 2018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顯示，70.3%之新住民表示在臺生活並無困擾，而有困擾者，主要原因依序為「經濟問題」(16.3%)、「在臺生活權益問題」(7.6%)、「自己工作問題」(5%)及「自己健康問題」(4.1%)；另家務、工作勞務負擔比率依序為「一般家事」(88.7%，平均2.6小時)、「外出工作」(61.5%，平均8.6小時)、「照顧未滿12歲兒童」(35.9%，平均6.1小時)、「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65歲以上老人」(4.9%，平均5.8小時)、「照顧日常起居需協助之12至64歲家人」(1.3%，平均5.3小時)、「在家工作」(8.6%，平均7.5小時)。【內政部】

9.15 為服務照顧具有新住民身分之榮民遺眷，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服務機構清查及列管具有新住民身分之榮民遺眷，渠等係屬居住租賃國宅(含社會住宅)期滿後，恐遭驅離公共住宅之個案，分別視其需要給予關懷訪視，適時連結地區社福資源，或轉介地方政府及相關機構協處。另主動與地方政府及新住民相關團體，建立連繫網絡及通報機制管道。2018年至2020年計有7位需協處之女性個案，其中2位出境尚未返臺，餘5位經協處後，1位已另購屋居住，2位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分別續租國宅，2位居住期限未屆滿，經訪視暫無協處需求⁴²。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⁴² 9.1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36.37點。

- 9.16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依新住民家庭需求，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提供特殊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福利及扶助服務、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與教育服務、兒少高關懷家庭訪問、高風險家庭訪視服務及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等措施，以強化新住民之照顧服務。【內政部】
- 9.17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提供初入境新住民居(停)留相關法令、家庭經營、風俗文化及家庭暴力防治與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2017年至2020年計辦理1,314場次、3萬1,289人次參加，女性占65.7%；另新住民占52.3%、國人配偶及其家屬占47.7%，並增加提升女性決策及領導能力等課程或專班，以強化新住民女性參與公共決策之能力。【內政部】
- 9.18 為適時協助外籍人士通譯服務，設置「通譯人才資料庫平臺」，2020年更名為「通譯人員資料庫」，新增使用者線上尋找通譯、訊息交流、滿意度回饋評價等服務，並開發 APP 版本供民眾下載運用；另開放個人通譯者自行申請加入該資料庫機制，截至2020年計864名通譯人員，女性占95%。【內政部】

第10條

《教育基本法》保障人民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並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LGBTI 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予以特別保障，並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法》據以落實實質平等。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

學前及中小學教育

- 10.1 為保障幼兒受教權，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2017年至2020年累計增設1,551班，2020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逾22萬個名額。2020年就讀幼兒園之幼生中，就讀幼兒園女性幼生占47.8%，與同齡女性人口比率48.2%亦大致相符。【教育部】
- 10.2 2019學年度之原住民族學生女性在學率，學前教育階段72.5%，較2017學年度高4.8個百分點；國小階段98.7%，較2017學年度低0.1個百分點；國中階段98.0%，較2017學年度高0.4個百分點；高級中等學校階段79.7%，較2017學年度略高0.4個百分點；原住民學生輟學率國小階段0.2%，國中階段1.9%(表10-1至10-3)⁴³。【教育部】

[表10-1]2019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人數

單位:人

2016學年度	計	男	女
總計	152,715	79,385	73,330
中等以下學校計	87,159	45,573	41,586
高級中等學校	21,603	11,761	9,842
普通科	6,961	3,675	3,286
專業群(職業)科	9,393	5,353	4,040
綜合高中	2,049	1,054	995
實用技能學程	1,154	672	482
進修部(學校)	2,046	1,007	1,039
國中	22,693	11,757	10,936
國小	42,863	22,055	20,808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10-2]原住民族學生之在學率

單位：百分比

⁴³ 10.2至10.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2.43點。

學年度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2017	整體	67.2%		99.0%		98.9%		84.2%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8.0%	67.7%	99.1%	98.8%	97.7%	97.6%	88.0%	79.4%
2018	整體	68.8%		98.6%		97.7%		87.0%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8.8%	68.7%	99.3%	98.9%	97.5%	97.7%	89.7%	79.8%
2019	整體	72.3%		98.5%		98.8%		85.8%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72.3%	72.5%	99.0%	98.7%	97.8%	98.0%	89.1%	79.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學生數)、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口數)計算方式：

1. 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人口數資料採每年12月人口數計算)。
2. 幼兒園為2~5歲、國小為6~11歲、國中為12~14歲、高中為15~17歲(對應學齡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在學率計算分齡)

[表10-3]原住民族學生之輟學率

單位：百分比

學年度	輟學率	
	國小	國中
2017	0.2%	1.8%
2018	0.2%	1.9%
2019	0.2%	1.9%

說明：

1. 資料來源：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2. 輟學率=該學年度輟學人數÷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100%。

10.3 2019學年度之新住民學生在學率，國中小之在學率99.7%，新住民學生輟學率國小階段0.04%，國中階段0.7%(表10-4、表10-5)。【教育部】

[表10-4]2019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各教育階段人數統計-依國籍別分

單位：人

國籍	越南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小計	其他	總計	
合計	90,135	21,523	4,163	2,174	4,539	4,878	1,886	129,298	105,090	234,388	
國小	1年級	3,812	964	268	158	129	337	161	5,829	6,976	12,805
	2年級	4,204	1,076	275	168	115	363	191	6,392	7,884	14,276
	3年級	4,072	1,036	277	150	94	339	130	6,098	7,562	13,660
	4年級	4,637	1,128	308	165	133	368	169	6,908	7,821	14,729

	5年級	5,632	1,258	302	178	184	398	166	8,118	8,641	16,759
	6年級	6,717	1,484	375	190	282	386	154	9,588	9,571	19,159
	小計	29,074	6,946	1,805	1,009	937	2,191	971	42,933	48,455	91,388
國中	7年級	6,991	1,476	340	184	336	403	140	9,870	7,549	17,419
	8年級	9,417	1,654	364	174	556	469	173	12,807	8,088	20,895
	9年級	10,955	2,118	363	166	625	440	153	14,820	8,478	23,298
	小計	27,363	5,248	1,067	524	1,517	1,312	466	37,497	24,115	61,612
高中 中職	高一	12,387	2,857	417	226	755	431	137	17,210	10,898	28,108
	高二	11,146	3,131	419	177	680	422	150	16,125	10,993	27,118
	高三	10,165	3,341	455	238	650	522	162	15,533	10,629	26,162
	小計	33,698	9,329	1,291	641	2,085	1,375	449	48,868	32,520	81,38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

[表10-5]新住民學生之在學率及輟學率

單位：百分比

新住民學生在學率			新住民學生輟學率	
學年度	在學率		輟學率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2017	99.8%		0.2%	0.5%
2018	99.9%	0.03%	0.6%	0.6%
2019	99.7%		0.04%	0.7%

說明：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
2. 輟學率=該學年度輟學人數÷該學年度學生總人數×100%。

10.4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高中男女性實際在學人數比為1：0.9，無明顯差異。至專業群科部分，則為1：0.7，女性選讀專業群科者，較普通科、綜合高中少。【教育部】

高等教育

10.5 高等教育方面，2016至2019學年度之女性於大學畢業生比率維持50%以上，碩士及博士畢業生比率較前次國家報告微幅提升，碩士從43.9%上升至44.4%，博士從31.7%上升至32.3%。在領域分類方面，女性於教育領域從69.7%上升至70.6%，工程、製造與營造領域從15.1%上升至18.3%。【教育部】

10.6 2020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女性比率約為59.7%，較全體學生女性比率高9.1個百分點；2019學年度大專校院新住民子女學生女性比率約為56.9%，較全體學生女性比率高6.3個百分點。【教育部】

特殊教育

10.7 依特教學生之學習生活需求擬定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提供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單位參考，尊重特教學生對於助理人員性別之選擇⁴⁴。【教育部】

10.8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就學協助措施包含輔具借用、助理人員申請、無障礙環境調整、獎助學金發放、特殊教材製作等服務，保障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

10.9 2019學年度之身心障礙學生女性在學率，學前教育至國中小階段均達9成以上，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下降至41.2%；身心障礙學生女性輟學率學前教育階段1.0%，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6.4%(表10-6)。【教育部】

[表10-6]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

單位：百分比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									身心障礙學生之輟學率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2017	整體	99.5		99.9		94.2		41.2			0.9		0.01		0.04		6.6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9.5	99.5	99.9	99.9	94.2	94.2	41.2	41.2	0.9	0.95	0.02	0.00	0.05	0.01	7.2	5.4	
2018	整體	99.5		99.9		94.2		41.2			0.7		0.01		0.03		6.90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9.5	99.5	99.9	99.9	94.2	94.2	41.2	41.2	0.7	0.90	0.02	0.00	0.04	0.01	7.3	6.0	
2019	整體	99.5		99.9		94.2		41.2			0.90		0.00		0.02		7.2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99.5	99.5	99.9	99.9	94.2	94.2	41.2	41.2	0.9	1.0	0.01	0.00	0.03	0.00	7.6	6.4	

※資料來源：2017學年度為20180528數據、2018學年度為20190528數據、2019學年度為20200528數據；輟學包含(中輟、退學、休學當學年度人數)，學前、國小、國中無退學制度)。

10.10 特殊教育通報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統計已進行調查統計分析，每年製成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公告周知，網址：

⁴⁴ 10.7至10.1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2.43點。

<https://www.set.edu.tw/actclass/fileshare/default.asp>。【教育部】

軍警教育

10.11 警察學校2017至2020學年度招生簡章，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男女性別名額係由用人機關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但書規定，考量畢業後工作性質，在性別名額作區隔；中央警察大學僅於大學部四年制招生中設定性別名額限制，2017年至2020年該學制女性招生比率與同年度不設招生名額之其他考試錄取女性人數比率相較，有逐年接近之趨勢，並較2016年女性錄取率增加0.8個百分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則持平。

【內政部】

10.12 國軍軍事校院女性學生畢業人數由2017學年度15.5%成長至2020學年度25.4%，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畢業比率逐年提升。【國防部】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

10.13 2017至2020學年度之各級學校女性教師比率，在國小階段約占7成，國中階段約占6成，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占5成，大專校院占3成。2017至2020學年度之女性校長比率，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呈逐年增加趨勢，大專校院則呈現逐年下降(表10-7)。有關提升女性參與教育領域決策、提升女教授及校長等部分，請參見4.4-4.11。【教育部】

[表10-7]各級學校女性教師及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單位：人；%

各級學校女性教師人數統計															
年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2017	49,089	48,386	98.6	94,403	67,063	71.04	46,770	32,329	69.1	53,962	31,399	58.2	47,412	17,070	36.0
2018	51,297	50,526	98.5	95,670	68,256	71.4	46,452	32,086	69.0	52,963	30,790	58.1	46,794	16,958	36.2
2019	53,747	52,892	98.4	96,612	69,253	71.7	46,599	32,090	68.9	52,120	30,432	58.4	46,137	16,751	36.3
2020	56,771	55,838	98.4	97,039	69,661	71.8	46,486	32,034	68.9	51,289	30,042	58.6	45,811	16,687	36.4
各級學校女性校長人數統計															
年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總計	女	比率
2017	4,216	3,989	94.6	2,631	810	30.8	732	243	33.2	511	107	20.9	157	17	10.8
2018	4,200	3,980	94.8	2,630	799	30.4	737	253	34.3	513	111	21.6	153	14	9.2
2019	4,271	4,048	94.8	2,631	817	31.1	739	252	34.1	513	117	22.8	152	15	9.9

2020	4,342	4,125	95.0	2,631	822	31.2	737	254	34.5	513	123	24.0	152	11	7.2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女性參與研究專業

10.14 2017年至2020年專題研究計畫的女性研究人員占比已連續4年提升，從25.3%提升至27.2%，核定件數從24.9%上升至27.1%；男女性歷年研發人力大致維持3：1之比率。2019年全國女性研發人力(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支援人員)占全國研發人力之25.3%，較前1年度增長2,020人，成長率為3.0%。
【表10-8】【科技部】

10.15 為鼓勵性別議題研究，2017年至2020年補助「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計464件研究，由女性研究者提出者占63.8%；核定138件，女性研究者占70.3%。
【科技部】

[表10-8]歷年全國研發人力(全時約當數)－依性別區分

單位：人年。

年別	全國人力	男性	男性占比(%)	女性	女性占比(%)
2016	250,495	187,934	75.0	62,561	25.0
2017	255,229	190,839	74.8	64,391	25.2
2018	262,307	195,737	74.6	66,570	25.4
2019	271,579	202,989	74.7	68,590	25.3

資料來源：2020年全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10.16 為鼓勵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研工作之女性回歸科研行列，改善科研領域人才流失之管漏現象，自2018年起推動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此計畫針對從未申請或近3年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投入科學研究，加速其回復原有研發能量甚至超越，使其有能力與持續投入科研之研究者共同競爭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資源，提升我國整體科技發展動能，每年申請案約500至600件，核定約130件。
【科技部】

10.17 2019年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增訂對於因生產或家庭照顧而暫離科學研究工作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績效或成果之年限納入胎次計算，每胎次延長二年，以鼓勵繼續執行研究計畫。
【科技部】

促進女性參與運動及體育

10.18 2017年公布「推廣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規劃「促進女性運動與休閒」、「營造友善運動空間及環境」、「培力女性與運動參與」、「擴大

女性運動能見度」四大議題，針對不同族群女性規劃運動參與方案，以期促成提升規律女性運動人口比率達1%之目標，並持續推展多元女性運動方案，提升女性運動參與動機。【教育部】

- 10.19 2016至2019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之比率，男生17.9%（較2016學年度下降0.1%），女生10.5%（與2016學年度持平），顯示女學生參與學校運動代表隊情形仍維持持平狀態；學生參與運動社團之比率，男生35.4%（較2016學年度下降2.2%），女生21.8%（較2016學年度下降2%），顯示男女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情形皆有待增加，其表示原因為已參加其他校外運動課程或社團、想參加但無合適運動社團、沒有時間參加。【教育部】
- 10.20 各級學校學生每學年至少進行體適能檢測1次，並請各級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將檢測數據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2016至2019學年度高中以下學生四項指標均達百分等級25以上比率，男生56.5%（成長0.7%）、女生63.3%（成長0.9%）；身體質量指數正常之比率，男生56.6%（成長3.4%）、女生65.4%（成長2.0%），由以上資料可知我國學生整體健康體適能維持在微幅成長狀態。【教育部】
- 10.21 各項學生運動種類競賽分為男生組及女生組，鼓勵女學生參與各項運動種類競賽。2016至2019學年度辦理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高中10隊、國中16隊、國小23隊，共計49隊參與（成長13.9%）；另排球、籃球及足球聯賽亦有辦理女子組賽事。【教育部】
- 10.22 有關跨性別及雙性人學生運動員參與比賽之規範，參考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規定，以睪固酮濃度做為檢測標準，訂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教育部】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

- 10.2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於研修過程中，已依研修程序於2015年辦理北、中、南、東四區公聽會，讓關心課綱之各界人士參與討論，同時蒐集各界意見滾動修訂課綱草案，續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研議通過後，於2016年2月陳報教育部，課綱草案業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審議通過，由教育部發布並於2019學年度正式實施⁴⁵。【教育部】

⁴⁵ 10.23至10.32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4.45點。

- 10.24 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未充分採納聯合國2018年發布「全面性教育」相關內容，將先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進行相關文字補充說明，待課綱可進行修訂時，再全面檢視內容並修訂。【教育部】
- 10.25 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性健康教育相關議題，係以 WHO 的健康促進學校之六大範疇(1.學校衛生政策、2.學校物質環境、3.學校社會環境、4.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5.社區關係、6.健康服務)推動，教導學生尊重不同性傾向者及關懷性／性別的多樣性，並於大專校院鼓勵各校開設相關課程或融入課程、活動宣導。2017年至2020年大專校院開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相關課程，計521校次、開設4,128門次課程，共計211,938人次修習。【教育部】
- 10.26 針對各界對於審定教科書性教育相關內容立場對立的狀況，國家教育研究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依「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疑義處理流程」審定教科書涉及性平教育議題的相關疑義或意見，提供書面專業見解，納入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或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查小組審查意見，回饋教科書出版業者納入編修參考，以確保教科書內容的適切合宜。【教育部】
- 10.27 為期相關利害關係人經由多元討論消弭對立：諮詢小組成員組成包含性平教育學者、專家、行政機關代表、現職教師，以及家長團體代表等，立場衡平且擴大性平人才庫，兼容並蓄充分討論。諮詢小組於2017年至2020年間共召開16次諮詢小組會議，針對各類疑義、建議與諮詢需求，透過多元討論，進而溝通釐清。持續透過編審座談及工作坊等多元形式，多面向提供教育學習資源，以凝聚編修教科書性平教育議題內容的共識。【教育部】
- 10.28 2018年9月及2019年12月分別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並上網公告，提供各級學校有關性教育之課綱內涵說明、教學設計以及進行家長宣導時的重要參考資料，後續將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課程手冊增加有關全面性教育之說明文字。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進行補充說明文字期間，將邀請性平領域相關學者專家諮詢，並於定稿後公告於本院網站及提供國教署國教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參考，做為教師增能培力教材之運用。【教育部】

- 10.29 建置「健康九九—青少年好漾館」網站，提供青少年性健康、避孕、兩性關係等資訊及相關教材，納入不同族群之議題。辦理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作業，營造青少年親善之就醫環境，截至2020年底共有5家醫療院所通過認證。製作青春期保健、健康避孕及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相關參考教材，並辦理4場青少年性健康促進增能宣導及教材應用研習課程，共405人參加。【衛福部】
- 10.30 中央警察大學於2020年2月訂定「營造性少數友善環境作業流程」，建立性少數族群之協助機制；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於2018年10月發布實施「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俾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內政部】
- 10.31 為使國軍官兵建立正確性平觀念，多元性別族群納入國防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課程研討，另各軍事校院依「國軍基礎校院通識教育課程基準表」研擬「多元性別」議題(如國防醫學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等)，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討審查，納入學生課程選修項目。【國防部】
- 10.32 現有4所矯正學校(分校)均與教育部國教署同步實施新課綱，並依「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計畫」由行政院核給兩分校81名編制外專任代理教師員額，以協助矯正學校(分校)深化教育成效。目前有關矯正學校之性教育課程，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除於健康與護理、公民與社會、性別及家庭等課程中安排授課，並於其他科目中融入課程。【法務部】

懷孕女孩和年輕母親之教育

- 10.33 研擬「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草案，納入個案服務轉介單，提供20歲以下之未成年懷孕學生轉介校外經濟補助、托育、安置等協助，並列入相關諮詢表，整合校內外輔導協助懷孕學生相關資源，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⁴⁶。【教育部】
- 10.34 高級中等以下階段懷孕學生未繼續就學者2016至2018學年度為76人、63人、79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2016至2018學年度為77.5%、79.9%、80.8%，將持續督導學校依法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教育部】
- 10.35 2020年7月2日函示，請各級學校將學則及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

⁴⁶ 10.33至10.41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8.49點。

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2017至2020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階段男學生申請育嬰假人數共14人，女學生共41人。【教育部】

10.36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保障懷孕女性受教權，適時提供哺乳空間、母乳冷凍設備、及心理諮商與輔導等返校相關服務。【內政部】

10.37 2016年訂頒「國軍哺集乳室設置管理原則」，於各軍事校院均設有哺(集)乳室，營造友善環境。各軍事校院針對學生懷孕，均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辦理，2018年至2020年懷孕學生計1件。【國防部】

10.38 2007年開辦「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近便性、即時性之諮詢管道。2017年至2020年諮詢專線計提供服務3,165人次，求助網站計約44萬人次瀏覽，提供線上諮詢服務2,274人次。【衛福部】

10.39 依「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倘若有社會福利機構、學校、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專業人員接觸到未成年懷孕少女或未成年小爸媽，可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依照流程協助轉介到各地方政府，提供整合性服務。2019年修正「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強化政府機關間橫向機制連結及資源整合，由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完善未成年懷孕支持系統。2017年至2020年提供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服務，計3萬3,755人次受益(女性3萬2,433人次；男性1,322人次)。倘服務過程中個案已成年，仍可依個案需求提供追蹤輔導，或協助連結其他資源，2020年服務滿20歲以上個案計234人。另2017年至2020年共計提供7,904名未婚懷孕女性(包括未成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衛福部】

10.40 2021年2月彙整內政部戶政司、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民健康署等單位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相關統計數據，已於2021年3月將各網路轉介社政單位之現行服務概況簡要公布於社家署官網。【衛福部】

10.41 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弱勢單親家長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之學雜費與臨時托育費，並提供弱勢單親家庭相關諮詢及轉介服務。申

請本項補助之單親女性家長以就讀大專院校者居多。2020年補助單親女性家長占該年度補助總人數之比率為97%，較2016年增加2個百分點。

【衛福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

10.42 疑似校園性侵害案件依法通報件數，2017年為1,583件，2020年提升為2,800件，係響應#Me Too運動，促使被害人勇於求助及舉發受暴行為之結果⁴⁷。【教育部】

10.43 2019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事件之屬實件數分別為397件、1,644件及2,320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較2016年1,242件呈上升趨勢外，餘均與2016年件數持平(表10-9)；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並依相關規定清查續任情形，截至2020年計1,606名具備調查處理專業人員資格。【教育部】

[表10-9]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件數及被害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	校園性侵害			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霸凌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屬實件數	女(%)	總人數
2016	409	275(72.6)	379	1242	1,788(78.4)	2,282	27	13(30.2)	43
2017	402	203(78.9)	257	1521	1,570(80.2)	1,957	35	16(37.2)	43
2018	383	206(69.8)	295	1529	1,695(79.7)	2,126	41	6(12.8)	47
2019	397	195(75.0)	260	1644	1,781(76.8)	2,320	33	8(21.6)	37

資料來源：教育部

註：因性別平等教育法訂有調查期限之規定，尚無2020年屬實結案資料。

10.44 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及追蹤管理系統」，針對事件處理結果之樣態、當事人關係、性別、年齡等進行統計，2021年起規劃每年針對通報事件之處理結果進行分析。【教育部】

10.45 目前大學校院評鑑書面審查項目共分4大項，含行政組織與運作(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整體總分共100分，2020年計38校受評，5校待改進。【教育部】

⁴⁷ 10.42至10.49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46.47點。

- 10.46 為提升學生對於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自我保護之知能，2019年編印「STOP 機器人-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繪本—學生體育活動參與(小學篇)」，供教學使用。【教育部】
- 10.47 2020年6月修正發布《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教育部】
- 10.48 國防部近三年均無 LGBTI 學生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處理，包括防治教育與措施宣導、處置原則。【國防部】
- 10.49 2020年修正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將第三人檢舉、救濟程序、舉證責任及行政檢討等事項納入。並定期舉辦研習課程，2017年至2020年參訓達384人次。【法務部】
- 10.50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請參見2.39至2.43；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及強化兒少視聽、上網安全，請參見6.19至6.21。

性別平等教育法

- 10.51 美式英語中，教育脈絡以 equity 指稱資源再分配及程序矯正等措施來達到實質平等，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可持續發展目標4亦均使用 equity 來強調措施作法的重要⁴⁸。【教育部】
- 10.52 《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義的性別不僅在關切範疇中包含了 CEDAW 框架的生理性別(sex)和性別(gender)面向，也將國際人權公約保障的其他身份或交叉性因素的性別認同、性傾向直接納入，且女性、男性皆得保障，更明言性別特徵、性別特質，真正由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需求出發，且實際施行上從未造成混淆，向來均以所有不同性別群體的 equality 為最終目標，該法所追求之性別平等內涵，遠超過 CEDAW 框架僅限女性達到與男子一樣權利的性別平等。【教育部】
- 10.53 《性別平等教育法》強調的是手段、措施，立法目的係為達到實質性別平等，即「equity」，教育體系及現場應該要重視的是方法和過程中的公正，採取針對不同需求而制訂的措施，來矯治並縮減不同群體間既存的差距，方有可能使人人皆免於不公義歧視的負向影響，從而得以充分發展個人潛

⁴⁸ 10.51至10.5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40.41點。

力，才是真正的教育中的平等，由是 equity 便成為教育領域中，指涉對弱/劣勢群體學生提供特別的獎勵和支持措施，在個別脈絡中協助他們得到各種資源來學習，而能夠和一般學生真正享有、使用同樣的機會、同樣的待遇，不至於輸在起跑線。【教育部】

10.54 性別平等是 gender equality，也是教育想要達成的目標，教育領域中更特別以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指稱貼近學生不同需求而重新分配、調整教學課程、環境、機制等的措施來促進各種性別身份學生機會、資源、權利的平等，強調動態、過程的重要，而非取代 gender equality，而這些看似不平等的措施正是可以真正達到性別實質平等的手段，是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當初立法初衷，亦合乎教育界學術及實務上常見語用慣例；況且《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性別一詞的指涉，已經直接涵蓋多元性別群體(LGBTI+)，而不用其他身份行之，較之國際人權公約用語，更具包容性及前瞻性。【教育部】

第11條

整體女性勞動力參與持續緩步增加，然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在30歲至34歲開始下降，與受結婚、育兒等因素影響離開職場有關。為提升育齡女性兼顧家庭及工作，推動公共化托育服務及育嬰留職停薪。為促進45歲至65歲年齡層之就業率，2020年施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提升中高齡及高齡女性勞動參與及促進其人力資源利用。

女性勞動參與情形

11.1 202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人數532.6萬人，占全體勞動力之44.5%。女性勞動力參與率51.4%(男性67.2%)，相較2017年50.9%(男性67.1%)，緩步增加，25歲至29歲90.5%為最高峰，後隨年齡增加逐步下降。和2017年相較，2020年女性勞參率除40歲至44歲略為下降0.2個百分點外，其餘年齡層均為上升，其中以35歲至39歲上升5.1個百分點最多(表11-1)。【勞動部】

[表11-1]2017-2020年兩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別分

年別		單位:%											
		總計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男性	2017	67.1	10.0	55.7	95.1	98.2	95.3	93.5	92.1	84.9	71.4	50.0	13.9
	2018	67.2	11.0	56.5	95.0	98.3	96.5	94.1	94.3	86.4	70.6	50.3	13.2
	2019	67.3	11.8	60.0	95.3	98.0	97.7	93.0	95.1	87.9	70.4	50.2	12.9
	2020	67.2	10.5	61.3	94.7	98.1	97.5	93.3	93.1	87.1	71.4	51.9	13.8
女性	2017	50.9	7.6	53.6	89.7	84.2	76.9	76.4	73.5	60.4	40.7	24.2	4.1
	2018	51.1	7.4	56.3	91.8	85.6	78.2	75.1	74.0	61.0	41.4	24.0	4.4
	2019	51.4	7.6	57.7	92.7	87.6	81.0	74.5	74.8	61.5	42.4	24.1	4.5
	2020	51.4	8.1	56.7	90.5	87.2	82.0	76.2	75.6	63.7	44.3	24.5	4.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11.2 2020年女性失業率3.8%(男性3.9%)，分別較2017年上升0.3個百分點、下降0.1個百分點。按年齡層觀察，兩性均以20歲至24歲失業率最高，主要係其對就業方向尚處學習摸索階段所致，之後失業率隨年齡層增長呈下降之勢，30歲以後失業率均在4%以下，65歲以上女性失業率為0.5%、男性0.4%(表11-2)。【勞動部】

[表11-2]2017-2020年1-11月兩性失業率-按年齡別分

單位：%

年別		總計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 以 上
男性	2017	4.0	8.5	12.0	7.2	4.0	3.7	3.3	2.8	2.4	2.0	1.9	0.1
	2018	3.9	9.5	11.6	7.3	3.8	3.7	2.8	2.7	2.2	1.8	2.2	0.1
	2019	3.9	7.4	12.1	7.1	3.5	3.3	3.3	2.4	2.3	2.0	2.0	0.4
	2020	3.9	5.7	12.0	6.4	3.7	3.2	3.2	2.6	2.9	2.5	2.4	0.4
女性	2017	3.5	9.2	12.8	6.0	3.0	2.7	1.9	1.6	1.6	1.1	1.4	0.1
	2018	3.5	6.8	12.3	5.4	3.0	3.0	2.3	1.6	1.8	1.5	1.6	0.1
	2019	3.6	12.3	12.4	6.1	3.0	3.1	2.2	1.5	1.6	1.1	2.4	0.2
	2020	3.8	11.6	12.1	6.6	3.6	3.0	2.4	2.2	1.6	1.4	2.3	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 11.3 2019年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20.7%(男性25.5%、女性14.7%)，與2016年結果比較，整體勞參率增加0.3個百分點(男性增加0.2個百分點、女性增加0.6百分點)。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失業率8.1%(男性8.2%、女性8.1%)，與2016年結果比較，整體失業率下降1.1個百分點(男性減少1.3個百分點、女性減少0.4個百分點)。【勞動部】
- 11.4 2020年第3季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2.2%(男性70.3%，女性55.4%)，相較2016年第3季，整體勞動力參與率提升1.2個百分點(男性提升1個百分點、女性提升2.1個百分點)。另原住民族失業率為4.0%(男性4.2%，女性3.7%)，相較2016年第3季，整體失業率下降0.1個百分點(男性下降0.2個百分點、女性下降0.3個百分點)。【勞動部】
- 11.5 2020年女性非勞動力人口為503.4萬人(占全部非勞動力人口之60.9%)，未參與勞動之原因以料理家務占50.4%最高，其次為高齡、身心障礙占24.8%，與2017年比較，各項原因無明顯變動。【勞動部】
- 11.6 2020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以「事務支援人員」之77.8%最高，「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54.4%次之，「專業人員」之52.2%居第三，「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23.6%則為最低。相較2017年各職業之女性就業者比率，事務支援人員減少0.8個百分點，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減少0.3個百分點，專業人員增加0.4個百分點，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減少0.6個百分點。【勞動部】
- 11.7 2020年女性就業者之從業身分中，雇主及自營作業者分別占1.8%及6.7%

(低於男性之5.6%及15.4%)；受政府及私人僱用者占11.2%及72.9%，無酬家屬工作者占7.4%(均高於男性之7.1%、69.2%及2.8%)。與2017年相較，女性就業者僅「受私人僱用」增加0.7個百分點，女性「無酬家屬工作者」則下降0.6個百分點最多。【勞動部】

11.8 女性創業相關內容，請參見13.10至13.20。

非典型工作

11.9 2020年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比率為4.9%，高於男性之2.7%。男、女性占比均以15歲至24歲最高，且女性占比(18.8%)超過男性(14%)4.8個百分點。其餘各年齡層女性占比亦均大於男性，以65歲以上女性10.4%(男性為5.2%)，女男差距5.2個百分點最大。【勞動部】

11.10 2020年女性從事臨時性及派遣工作占女性總就業人數之比率為5%，低於男性之6%，其中15歲至24歲及65歲以上女性占比大於男性。兩性差距部分，以25歲至44歲男女差距1.4個百分點(男性4.1%、女性2.8%)，以及65歲以上女男差距2.5個百分點(男性3.9%、女性6.4%)較為顯著。【勞動部】

消除就業歧視

就業歧視

11.11 2017年至2020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計受理1,680件，其中「性別歧視」為722件(占43%)，經評議成立157件，裁罰金額3,623萬元，共計公布違法雇主152家。與2013年至2016年相比(受理744件，占全部申訴案件49.8%)，受理件數減少22件，占比減少6.8個百分點。【勞動部】

11.12 原「醜形失能給付」女性可領360天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男性僅能領220天，為落實性別平權，並強化勞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於2020年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3條附表」，將「頭、臉、頸部」失能種類，不分性別，失能等級一律訂為第8等級、給付天數360天。【勞動部】

11.13 2020年加強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檢查共7,250場次，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為4家次，違反「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為1家次。與2016年相比，檢查增加176場次，查獲違反「因請生理假、產假等遭雇主拒絕或為不利處分」增加1家。【勞動部】

職場性騷擾

11.14 2017年至2020年《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件，共1,680件，其中「性騷

擾」類者，共計受理628件(占全部申訴案件37.4%)。與2013年至2016年相比(受理532件，占全部申訴案件35.6%)，受理件數增加96件，占比增加1.8個百分點。【勞動部】

11.15 2020年30人以上事業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比率為57.6%，未組成比率為42.4%。組成比率較2017年(55.4%)微幅提高。【勞動部】

男女薪資差異

11.16 2020年工業及服務業女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4萬8,807元，總工時165.9小時，平均時薪294元；男性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5萬8,917元，總工時170.7小時，平均時薪345元。女性平均時薪為男性之85.2%，兩性薪資差距(100-女/男*100)為14.8%(2019年為15.0%)，差距較上年縮減⁴⁹。【勞動部、主計總處】

11.17 2020年各行業兩性薪資差距，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42.2%最大(2019年43.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32.9%次之(2019年34.8%)，製造業為26.0%再次之(2019年25.9%)；而支援服務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不動產業之女性薪資則高於男性。【勞動部、主計總處】

11.18 2020年有酬原住民就業者女性每月主要收入27,468元為全體女性收入36,223元之75.8%，高於2015年73.9%；原住民就業者之性別比較，女性為男性收入33,493元之82%，較2015年80%微幅提高。【原民會】

11.19 2019年身心障礙女性就業者每月經常性薪資為2萬5,347元，為全體女性就業者3萬6,223元之70%，高於2014年之66%；就身心障礙就業者之性別比較，女性每月經常性薪資為男性(2萬9,628元)之85.6%，高於2014年之83.2%。【勞動部】

11.20 《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有同工同酬相關規範。為落實相關法令規定，2020年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委託研究，初步研究我國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並評估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之可能性，所提建議將做為相關政策措施規劃之參考⁵⁰。【勞動部】

11.21 有關薪資資料蒐集，政府單位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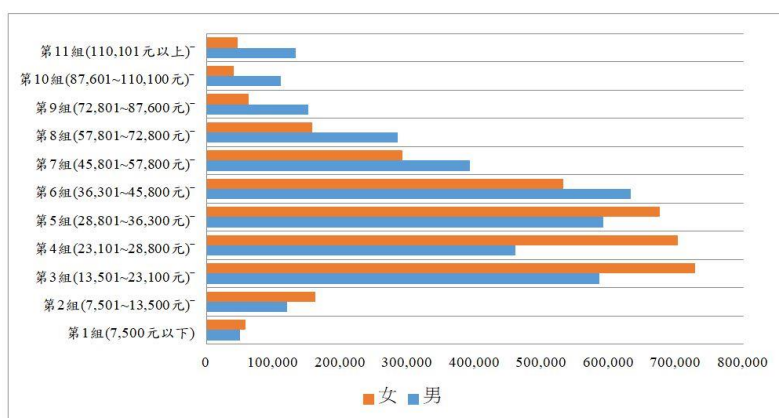
⁴⁹ 11.16及11.17統計結果不含農業、政府機關、小學以上各級學校、宗教、職業團體及類似組織等行業，因2020年行業範圍擴增，包括「研究發展服務業」、「學前教育」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資料追溯至2019年；為使行業範圍一致，以2019年作為比較基準。

⁵⁰ 11.20及11.2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0、51點。

「人力運用調查」，定期蒐集並公布性別、行業、職業、技術程度、年齡之性別薪資資料。【主計總處】

勞工退休福祉

11.22 2019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男性平均提繳工資4萬3,523元，女性平均提繳工資3萬5,131元，約男性的80.7%。提繳工資在3萬6,300元以下各組人數仍為女性多於男性，提繳工資在3萬6,301元以上各組皆男性多於女性(圖11-1)。兩性的薪資落差可能造成退休金提繳工資的差異，政府將持續推動縮短兩性薪資差距相關措施與政策。【勞動部】



[圖11-1]2019年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級距-依性別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勞工保險統計年報，表102，頁382)

11.23 我國退休金保障有《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年金給付及雇主給付的《勞動基準法》(勞退舊制)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每人領取一次退休金金額男性多於女性，2019年一次退休金(舊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241萬8,353元，女性每人平均領取163萬5,875元(約男性的67.6%)；一次退休金(新制)男性每人平均領取30萬5,599元，女性每人平均領取19萬8,886元(約男性的65%)。至2019年底，勞退舊制之勞工平均請領退休金年齡59歲；勞退新制之勞工平均請領一次退休金年齡，男性為63.9歲；女性為63.6歲。【勞動部】

促進就業

11.24 2020年二度就業婦女求職2萬495人次，推介就業率76.1%(求職推介就業人次/求職人次)，較2016年79.1%，減少3個百分點，推介就業率皆達70%以上。【勞動部】

11.25 2020年中高齡婦女求職13萬3,133人次，推介就業9萬454人次(推介就業率67.9%)，較2016年72.7%，減少4.8個百分點，推介就業率皆達65%以上。

【勞動部】

11.26 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透過獎勵措施獎助雇主及勞工，鼓勵雇主雇用原住民族青年優秀人才，自2019至2020年，共計補助273人，女性比例達72%。原住民族之知識培力及技術培訓，請參見14.16及14.17。

【原民會】

11.27 我國非正式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例，2019年底為19.7%，其中男性為20.2%，略高於女性之19.1%。為促進女性求職者就業，除台灣就業通網站(www.taiwanjobs.gov.tw)及客服專線(0800-777888)提供就業資訊及推介媒合服務外，亦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專人就業服務，依女性求職者就業不同需求協助推介工作機會，如有就業能力不足，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並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包含鼓勵雇主僱用獎助、臨工津貼、跨域就業補助、缺工就業獎勵等)，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就業。2020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女性求職者就業計27萬9,722人⁵¹。【勞動部】

11.28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2019年12月4日公布，自2020年12月4日施行，並訂有禁止年齡歧視專章，規範雇主不得因年齡因素，對求職或受僱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在招募、甄試、進用、分發、薪資之給付、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等事項有直接或間接之差別待遇，違者處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勞動部】

11.29 新住民獲准在臺居留即可工作，其勞動權益與我國國民相同。持續提供促進新住民就業協助措施，運用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及僱用獎助津貼鼓勵企業僱用新住民。2017年至2020年協助3萬753名。較前次國家報告，新住民推介就業率皆達70%以上。【勞動部】

平衡家庭與工作相關措施

婚育現況與需求

11.30 2019年15歲至64歲曾因結婚離職婦女之前三項主要離職原因，依序為「準備生育(懷孕)」占39.9%、「工作地點不適合」占33.0%、「料理家務」占14.0%。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22.7%，其中曾復職者占59.9%，復職間隔平均時間約4年5個月。【衛福部】

⁵¹11.2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6、57點。

育兒資源

- 11.31 為實質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2018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018年-2022年)」，至2021年預算投入超過550億元，規劃「0-5歲全面照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4大構面的策略，解決育兒家庭托育子女之困境，讓年輕人能兼顧職場與家庭需求⁵²。【教育部】
- 11.32 針對0歲至2歲幼兒托育需求，持續擴大公共托育量能，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已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1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54家，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8,711名，並逐年擴增公共托育量能；另自2018年8月1日起建立托育準公共化機制，截至2020年12月底止，可提供收托未滿2歲兒童7萬5,442名，並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提供6,000元至1萬元之托育費用補助。整體未滿2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涵蓋率達25.3%，家庭外托育(居家式托育、公共家園、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占全國未滿2歲兒童15.3%，較2016年9.4%，成長5.9百分點。【衛福部】
- 11.33 針對2歲至6歲(未滿)兒童教育與照顧需求，已規劃2017年至2023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000班，至2020年累計已增設1,551班，增加約4.1萬個就學名額，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已超過22萬個名額；私立幼兒園累計有1,262園加入準公共機制，可提供超過13萬個平價就學名額；2020年2至6歲(未滿)入園率達71%(各學年度2至6歲(未滿)就學數/2歲至6歲(未滿)學齡人口數)，較2016年60%，成長11個百分點。【教育部】

育嬰留職停薪及津貼

- 11.34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共同生活期間亦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按月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勞動部】

⁵²11.31至11.4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2、53點。

11.35 2020年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人數者，女性62,470人(81.4%)，與2016年70,746人(82.6%)相比，女性比率有略降之趨勢。公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女性4,852人(89.9%)，與2016年5,486人(90.9%)相比，女性比率略微下降。2016年軍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女性計414人。軍職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發者，女性計604人(66%)，與2016年414人相比(69%)，女性比率亦略微下降，男性申請者人數逐步增長，顯示軍職同仁男性願意分擔家庭照顧責任比率增高。【勞動部、考試院、國防部】

11.36 針對育有雙(多)胞胎之父母，2018年已放寬讓父母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加強對雇主之宣導。多胞胎生育補助按胎數增給。【勞動部】

友善職場

11.37 為促進職場性別平權，受僱者得依法請生理假(全年3日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半薪)、產假(8週)、安胎休養請假、產檢假(5日全薪)、陪產假(5日全薪)、育嬰留職停薪、哺(集)乳時間(每日1小時)、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家庭照顧假(全年最多7日)等各項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勞動部】

11.38 ILO 母性保護公約規範產假14週，同時包含「婦女產前休息」、「產後母體恢復」及「照顧初生嬰兒」等多元目的。我國係採分項訂定之立法例，已將國際公約所稱廣義之產假，分別以《勞動基準法》之產假，《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等規定分別規範。整體而言，並未劣於國際間有關廣義產假之規定。另，ILO 公約並提及，產假期間各項給付應由社會保險、公共基金等方式提供。2018年委託辦理「我國產假權益保障制度研究」，研究亦建議修法統整我國產假權益保障法制，建構產假薪資公共化制度。我國現行產假停止工作期間之工資係由雇主負擔，與多數國家透過社會保險制度(例如：日本由社會保險提供2/3的補助)相異。又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系，如欲延長產假，涉及勞雇雙方權益及產假期間薪資之來源(經濟維持)究應公共化或由雇主負擔，以及延長產假期間人力缺口等議題，須凝聚共識。【勞動部】

11.39 2020年100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之比率為79.8%，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之比率為68.4%，較2017年相比，分別提高1個百分點及5個百分點。【勞動部】

11.40 2020年函頒「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企業、

機關(構)先行盤點員工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辦理，由雇主自籌經費來源，可依政府相關規定申請經費補助。另為擴大推動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於2018年修正經費補助辦法，提高雇主新興建托兒設施補助額度上限，從200萬元提高至300萬元。至2020年止，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計3,776家次，金額計2億4,425萬餘元。【勞動部】

外籍女性移工勞動權益保障

- 11.41 2020年11月底移工人數總計70萬5448人，女性38萬1,928人(54.1%)。女性移工以受僱於「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占多數(66.3%)，其中，並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為主(93.2%)。【勞動部】
- 11.42 2017年至2020年11月1955移工專線之諮詢案件共計67萬9,349件，申訴案件共計9萬5,315件。較前次國家報告，案量大致均平穩。另諮詢案件男性比率(50.1%)略高於女性，申訴案件則女性(53%)高於男性。【勞動部】
- 11.43 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並兼顧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自2018年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並於2020年12月1日起，放寬資格，如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經長照中心評估為第2級至第8級者，得免除空窗期1個月始得申請喘息服務之限制，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期休假，即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勞動部】
- 11.44 雇主如有歧視或任意解僱懷孕產子之移工，即屬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行為，將依法處罰，並同意移工轉換雇主。現行移工因懷孕與雇主合意終止聘僱關係，可認係《就業服務法》第59條規定之不可歸責事由，經勞動部核准可轉換雇主或工作。倘移工有安胎需要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時，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暫停轉換雇主，待事由消滅後，申請續行轉換雇主。【勞動部】
- 11.45 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且須兼顧國內弱勢失能者家庭之負擔，宜審慎評估立法。未來仍將就各相關議題，循序推動家事移工相關權益保障措施⁵³。【勞動部】

⁵³ 11.4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54、55點。

第12條

我國女性全民健保納保率至2020年已達99.9%，女性投保人數占總投保人數之50.5%，顯見我國女性健康權已獲相當保障。持續推動女性整合性門診及女性生育健康相關補助。臺灣為亞洲第一個立法實施生產事故救濟的國家，由國家共同承擔生產風險，至2020年共救濟1,111件。

消除健康歧視、確保女性實現健康權益

疾病與健康狀態

- 12.1 標準化死亡率、死因、癌症、吸菸率、肥胖率等統計，請參見 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之健康權指標。
- 12.2 2019年精神疾病之就診人數共283萬人，其中女性158.8萬人(56.1%)。較2015年女性就診人數增加10.6萬人，因總就診人數增加，女性占比維持56.1%。【衛福部】

醫療人力狀況

- 12.3 2020年2月臺灣西醫師女性比率為20.6%(2016年為18.9%)。2020年底，中醫醫師女性比率為32.7%(2016年為29.5%)，護理人員女性比率為96.49%(2016年為97.7%)。【衛福部】
- 12.4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2020年計有99%應更新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修習過性別議題課程(2012年74.1%)。【衛福部】
- 12.5 2020年全國護理執業人數計18萬153人，較2016年(15萬8,318人)增加2萬1,835人；總空缺率2019年4.52%較2016年5.96%降低；並自2015年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正式納入醫院評鑑項目，評鑑基準為醫學中心 \leq 1:9且白班 \leq 1:7、區域醫院 \leq 1:12、地區醫院 \leq 1:15。2018年推動護病比入法，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於2019年2月1日公告，5月1日施行。【衛福部】

友善醫療環境與服務

- 12.6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於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2017年至2020年每年平均服務21,687人次，2020年較2017年成長18.6%，女男平均使用性別比為2.23。【衛福部】
- 12.7 2018年核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每年定期蒐集各部會辦理之成果及人力、預算之配置情形，2019年人力配置共286.8人年；預算配置：19億

4,754萬5千元。本計畫之「可參考之測量/監測指標」共164項⁵⁴，每年追蹤成果。本計畫亦關注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女性生理及心理健康促進。【衛福部】

12.8 目前全臺22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提供健康講座、網路互動、篩檢服務、醫療轉介及電話諮詢服務等，2020年平均每月實體服務約3,000人次，並設有免費諮詢專線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平均每月約250人次。【衛福部】

12.9 有關偏鄉及農村婦女保健服務、取得醫療資源，請參見14.26至14.31。

維護生育健康與性健康權益

生育及出生性別比

12.10 我國總生育率由2017年1.125人降至2020年0.99人，其中15歲至19歲未成年女性生育率均維持千分之四。女性初婚年齡逐年延後，2019年平均為30.4歲，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為31.0歲。【內政部】

12.11 孕產婦死亡率及主要死因請參見共同核心文件31。

12.12 我國出生性別比呈波動起伏升降情形，2018年最低為1.069，2019年升至1.078。【內政部】

12.13 近五年第一胎出生性別比介於1.068至1.070之間，已趨近於平衡。2020年將出生性別平等認知提升計畫之制定列為地方縣市政府衛生考評項目，以建構因地制宜之生育平等倡議模式。另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一般民眾傳播性別平等，塑造社會氛圍，強化性別平權觀念。【衛福部】

產前檢查及補助

12.14 以全人照護觀點推動孕婦產前檢查，至2020年12月利用人次約為147萬7418人次。2019年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減免案共4萬3,878案，補助費用共約2億1,872多萬元，其中為34歲以上高齡孕婦計3萬8,456案，經本項服務發現異常1,451案，異常個案追蹤率達99%(2016年97.7%)。【衛福部】

12.15 2019年產檢平均利用率為94.3%。另補助「乙型鏈球菌篩檢」500元檢驗費用，2019年篩檢服務共15萬3,424人次，篩檢率為87.1%(2016年87.3%)。【衛福部】

12.16 預防母子垂直感染，提供懷孕女性(含身心障礙女性)愛滋病毒檢查，並對

⁵⁴ 12.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58、59點。

未篩檢之臨產婦及其新生兒提供快速篩檢服務及醫療照護計畫，2020年孕婦愛滋篩檢服務篩檢率99.8%，計發現4名新感染個案，經過適當處置，未有產生愛滋寶寶。【衛福部】

12.17 針對新住民懷孕女性未納健保產前檢查次數，於2012年由補助5次提高為10次。2013年至2019年每年約補助1萬多案次，2020年共計補助5,353案次，經分析可能是受到疫情因素影響，經查內政部結婚登記未設籍之新住民女性人數，109年為4,858人，較108年12,576人下降62%，國民健康署將持續觀察每月之產檢申報統計。【衛福部】

12.18 為提供身心障礙孕產婦適切之生育健康服務，自2020年起將「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納入衛生保健工作考評指標，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提供身心障礙孕產婦生育健康衛教諮詢關懷，並適時依個案社福需求轉介社政相關平台⁵⁵。【衛福部】

12.19 編製「身心障礙者懷孕手冊」，內容包含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心智障礙、精神障礙及行動不便者之孕期照護注意事項，已於健康九九網站及孕產婦關懷網站進行傳播宣導，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作為提供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參考運用。【衛福部】

12.20 為考量提升身心障礙女性就醫環境之可近性，調查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無障礙友善服務相關資訊，並公佈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提供衛生局所及民眾查詢。【衛福部】

12.21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2017至2020年每年平均服務4,528人次，身心障礙者心理健康服務女男性別比為1.15；身心障礙者家屬服務女男性別比為1.65。【衛福部】

生育健康及環境

12.22 2012年成立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孕產婦關懷中心，透過全國免費孕產婦關懷專線、APP 及孕產婦關懷網站，提供孕產婦及家人從產前至產後相關之保健諮詢，傾聽、關懷與資源轉介等服務。2018年至2020年製作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資源素材，並委託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及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共560場，2萬7,333人次參加。2020年產後憂鬱症案件共244件，其中門診212件、住診32件⁵⁶。【衛福部】

⁵⁵ 12.18至12.2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2、63點。

⁵⁶ 經擷取主、次診斷代碼任一代碼符合 F53「與產褥期相關的精神[心智]及行為疾患(障礙、病

- 12.23 為承擔女性生產風險，國家建立救濟制度，自2012年起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截至2018年試辦計畫結束止，共同意補助427件，補助金額4億1,551萬餘元；2016年施行《生產事故救濟條例》，2019年修訂「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產婦死亡給付由最高新臺幣200萬元調高至400萬元，產婦及新生兒極重度障礙給付由最高150萬元調高至300萬元、重度障礙給付由最高130萬元調高至200萬元、中度障礙給付由最高110萬元調高至150萬元，至2020年底共核定救濟1,111件，救濟金額6億5,040萬元。【衛福部】
- 12.24 2013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2,177人，平均年齡為54歲，至2019年婦產科醫師人數為2,583人，平均年齡為57.6歲。自2001年度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已由2013年76%提升2019年100%。另原民及偏鄉地區婦產科醫師共140名。2020年至2023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每年提供約8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衛福部】
- 12.25 有關產科醫師及助產師共照作業，於2019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針對「助產人員執業登記人數」提高品質提升費，以促進院所參與，鼓勵增加助產師(士)執業登記人數加入共同照護，提升母嬰照護品質，分擔婦產科醫師人力。【衛福部】
- 12.26 2019年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人數為1萬5,093人，較2016年1萬3,712人數增加。2019年施行子宮完全切除術之主診斷，前三名分別是子宮體之子宮內膜異位症、子宮平滑肌瘤、子宮壁內平滑肌瘤。【衛福部】
- 12.27 我國剖腹產率2014年至2018年分別為36.2%、35.9%、35.5%、35.2%及36.2%，與2017年OECD國家平均相比仍較高(OECD國家平均剖腹產率為28.1%)。為強化懷孕婦女健康識能，提供孕婦之孕婦健康及衛教手冊，並提供孕婦多元生產模式資訊，瞭解多元選擇的生產環境及權利。另，於第三孕期提供之第二次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中，提供生產準備計畫衛教主題，由醫事人員依準媽媽健康狀況，評估及規劃合宜的生產方式、不選擇無醫療適應症之剖腹生產。【衛福部】

症)，他處未歸類者」或 O99.345「精神[心智]疾患及神經系統疾病併發於妊娠、生產及產褥期」之申報案件

12.28 2017年至2020年辦理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分別為58、99及114家接受評鑑(2020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作為，本評鑑業務比照醫院評鑑暫停(順延1年)，評鑑合格率分別為86.2%、83.9%及88.6%。

【衛福部】

12.29 2020年全國依法設置之哺集乳室計2,522家，完成設置率達100%；各地方政府自願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共有1,190處；高速鐵路列車及鐵路對號列車均已設哺集乳室。2020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達157家，涵蓋全國73.2%出生嬰兒，2018年6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已達46.2%(2016年44.8%)。

【衛福部】

性健康

12.30 2018年13歲至15歲在學青少年曾經發生性行為比率為6.2%，較2016年的5.3%高；最近一次性行為有避孕比率為61%，較2016年的77.7%低；而曾經懷孕比率為0.12%，較2016年0.08%為高。為預防青少年非預期懷孕，除透過多元管道提供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宣導正確性健康、正確避孕及安全性行為之知識，另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專業人員之培訓，提升相關人員之能力。【衛福部】

12.31 2020年女性通報梅毒、淋病及愛滋感染人數占當年通報人數之比率分別為16%、10%及2%。【衛福部】

12.32 編製「特別的愛，給特別的你」心智障礙者性健康教育家長手冊，作為家長、教保、社工及醫事人員有關教育訓練課程參考，以提升心智障礙照護者之性與生育健康照護識能⁵⁷。【衛福部】

12.33 性健康、生殖健康與權利之教育，請參見10.23至10.32。

12.34 依現行《優生保健法》規定得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要件前提為「依本人之自願」，若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則需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另亦規定醫師應於手術前後給予適當之諮詢服務，以確保受術者知情同意之權益，爰依據現行法規，任何人均不得對他人施以強制流產及結紮手術。另《優生保健法》修法方向，將修正名稱為《生育保健法》，並刪除有礙優生疾病、及醫師應勸病人施行結紮手術或人工流產之規定，避免遭曲解有歧視遺傳性疾病者，而使其結紮或終止懷孕之意味⁵⁸。【衛

⁵⁷ 12.32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2、63點。

⁵⁸ 12.34至12.3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60、61點。

福部】

12.35 現行我國人工流產方法係以施行手術與藥物 RU486 為主，依「健保特約醫療院所申報之人工流產醫令案件」統計，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約近 3 萬人次施行人工流產手術；又依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RU486 調劑總量申報資料，每年約 3 萬餘人次使用 RU486。綜合上述，近 3 年每年以手術及藥物施行人工流產約 5 萬 5 千人次至 6 萬餘人次。至結紮手術因非屬健保給付範圍，爰無法由健保資料取得相關統計資料。我國未有法律授權建立懷孕、流產及結紮之通報制度，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病歷、醫療、性生活等個人資料屬特種個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爰無法透過上述申報機制，取得以自費施行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之統計資料，亦無法得知個案之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等相關資料。【衛福部】

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

高齡女性健康狀況

12.36 我國 65 歲以上女性人數逐年增加，2017 年占全女性比率為 14.9%，2020 年占全女性比率增加至 17.3%，均較男性比率(分別為 12.8% 及 14.8%) 為高。

【內政部】

12.37 我國女性平均壽命逐年增加，每年平均高於男性 6 歲多，2019 年女性平均壽命為 84.2 歲，高於男性之 77.7 歲，較 2016 年分別增加 0.8 歲及 0.9 歲。【內政部】

12.38 2019 年我國健康平均餘命亦是女性高於男性(女性健康平均餘命為 74.8 歲，男性為 70.1 歲)，與平均壽命相較，女性不健康之存活年數 9.4 歲，高於男性之 7.6 歲，顯示女性平均壽命雖較長，但因重大疾病及慢性病等不健康存活年數相對亦較長。【衛福部】

12.39 2017 年 65 歲以上女性屬於「W.H.O 定義身體活動量不足」比率為 63.3% (2013 年為 74.6%)，高於男性 56.5% (2013 年為 68.5%)。【衛福部】

高齡健康促進

12.40 2020 年底國內有 645 家經高齡友善健康照護認證之機構(207 家醫院、358 家衛生所及 79 家長期照護機構及 1 家診所)，引導機構提供高齡友善照護服務。【衛福部】

12.41 持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計畫」，衛生醫療體系結合社區單位，藉由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營養餐飲等服務，建立初級預防照顧體系。

2020年底已結合4,305個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長者參與約達28萬人次。【衛福部】

12.42 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長青學苑及老人福利活動，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增加社會參與機會。另為倡議動態生活、活躍老化觀念，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以提升老人社會參與及規律運動比率及女性運動比率。【衛福部】

長期照顧服務

12.43 2016年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擴大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提供創新多元服務，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長照2.0服務人數已達35萬人，其中女性被照顧者占57.1%；另喘息服務，女性被照顧者占56.5%，女性家庭照顧者與個案關係中以女兒為最多(34.2%)。又為加速原鄉布建社區照顧資源，已於88個原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布建58處日間照顧中心、59個托顧家庭提供服務。【衛福部】

第13條

女性與男性同樣享有領取家屬津貼、申請銀行貸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貸的權利，此外，提供女性及弱勢族群申貸及創業貸款資源；另我國各年齡層女性社會文化參與及投入志願服務者普遍較男性為多。

婦女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不利處境女性經濟安全保障

- 13.1 國民年金為未就業女性、家務勞動或無酬勞動者之基本保障。為減輕弱勢民眾之保費負擔，被保險人屬低收入戶者、中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比率為55%至100%(一般身分者補助40%)。另55歲至64歲婦女，如具有原住民身份，並符合一定條件，每人每月尚可領取3,772元原住民給付；2020年國民年金各項年金給付，平均每人每月3,563元至5,072元。依2016年及2020年數據相比，因女性被保險人繳費率較男性高，累積保險年資較多，故所領取老年年金等各項給付之平均金額均較男性高⁵⁹。【衛福部】
- 13.2 2019年全國女性戶長占50.4%。低收入戶計14萬4,863戶、30萬4,470人，女性占53.4%，女性戶長占38.1%。與2016年相比全國女性戶長占比增加8.3個百分點、低收入戶女性戶長占比減少0.7個百分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包含家庭生活扶助、就學生活扶助、輔導就業服務、喪葬補助等。【衛福部】
- 13.3 依2017年「老人生活狀況調查」65歲以上表示生活費不夠或相當困難者占21.7%，為保障老人基本經濟安全，針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生活津貼3,879元至7,759元，以維持其基本所需，並避免老人生活陷困；2020年11月已有17萬1,237人請領本津貼，女性占53%。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健康檢查、經濟弱勢老人裝置假牙及健保補助。【衛福部】
- 13.4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針對家有重度失能老人的家庭給予經濟協助，發給家庭照顧者(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每月5,000元，2020年第3季6,355人次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女性占63.7%)，較2016年第4季9,448人次(女性占65%)下降。【衛福部】
- 13.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按障礙程度及經濟情形，每月核發3,772元、5,065

⁵⁹ 13.1至13.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65(a)。

元、8,836元，且低收入戶可同時領取本項補助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但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2020年領取女性為14萬1,135人，占補助人數39.5%，與2016年相比，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女性增加3,829人，比率增加0.5個百分點。身心障礙者除上開補助外，另有身心障礙年金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可擇優領取，倘若皆未符合上開福利資格者，則由各地方政府社福中心透過個案管理機制結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以確保其經濟安全保障。【衛福部】

13.6 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及相關津貼制度永續發展，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機制，以落實保障領取年金給付者之購買力，且國民年金保險之財務每2年精算1次，據以檢討調整保險費率，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另2019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2015年上漲4.0%，於2020年1月1日起依法調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社福津貼給付額度，以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⁶⁰。【衛福部】

13.7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生活遭逢離婚、喪偶等重大變故的婦女及家庭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2020年女性受扶助者比率為88.3%，較2016年83.4%增加4.9個百分點。其中以配偶死亡事由申請扶助者占最多8,430人，其次為單親家長4,437人，未婚懷孕1,715人再次之。【衛福部】

13.8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係協助中低收入家庭獲得適居住宅，依城鄉差異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以及修繕住宅貸款。2017年至2020年女性申請及核准戶數平均占5成以上，與2016年相當；其中若申請人為家暴受害者，評點可加計權重5分，使其有優先獲得補貼的機會。另2018年至2020年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其中女性承租戶數均占5成以上。【內政部】

13.9 有關承認女性在家庭中無償工作之價值，並保障離婚配偶權益，已委託研究我國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相關內容請參見第16條⁶¹。

女性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13.10 為保障女性取得創業貸款，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或提供低利資金來源，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部分銀行亦推出女性專屬信用貸款。2017年至2020

⁶⁰ 13.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65(b)。

⁶¹ 13.1、13.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4.65(c)。

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343萬件(占約46.1%)，貸款額度平均每年約7兆7,457億元(占約43.3%)。借款人包括女性在內如向銀行貸款過程遭不合理對待，可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專線陳情⁶²。【金管會】

13.11 青年創業貸款2017年至2020年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平均每年約1,359件(占約30.9%)，貸款金額平均每年約12.0億元(占約27.8%)。【經濟部】

13.12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提供18歲以上45歲以下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資金，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1萬人，女性占19.3%，低於近年全體女性(未分齡)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平均每人貸款金額女性約114萬7,000元，低於男性約118萬1,000元。【農委會】

13.13 文化創意產業青創貸款自2020年9月開辦至2020年底止，女性向銀行申貸且獲貸件數約118件(占約33.6%)，貸款金額約9,000萬元(占約30.5%)。【文化部】

13.14 2019年底女性企業家數55萬933家，其中98.7%屬中小企業規模，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36.8%。為協助女性創業及提升女性經濟能力，政府運用中小企業融資輔導資源，並提供擔保不足者融資信用保證，2020年協助女性負責人企業之承保件數為7萬8,050件，取得融資金額2,741億元，平均每件融資金額351萬元，2018年女性承保件數及比率雖較2016年略為下滑，惟2018年平均每位女性取得之融資金額較2016年上升。2020年女性承保件數及融資金額較2016年下滑，係因 COVID-19疫情影響，政府推出紓困貸款，提供較優渥之保證條件及利息補貼。【經濟部】

13.15 為協助微型企業女性負責人取得融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將「銀行承作負責人為女性之微型企業，其送保融資金額成長率」納入評選標準，經評比前2名之金融機構，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1億元。【經濟部】

13.16 為鼓勵銀行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就金融機構對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考核評核項目。近年來申請銀行於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獲加分家數占符合申請總家數比例，

⁶² 13.10至13.2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5點(d)。

2017年為75%，2018至2020年皆達100%。【金管會】

13.17 2017年至2020年參與創業課程女性2萬2,270人次，協助5,839位女性完成創業，1,418位女性獲得貸款，貸款金額8億8,794萬餘元，創造14,140個女性就業機會。因近年數位創業課程參與率提升，本期創業研習課程人數較前次國家報告略減，其餘協助創業人數、獲貸人次、獲貸金額及創造就業數均較前次國家報告增加。2018年及2020年辦理微型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共計15位女性創業者獲選微型創業楷模。【勞動部】

13.18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提供18歲至65歲實際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之農漁民所需資金。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9,000人，女性占24.3%，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相當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平均每人貸款金額女性約76萬7,000元，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仍高於男性(76萬6,000元)。【農委會】

13.19 農家綜合貸款提供農漁民籌措家計、消費及教育等農家生活改善所需資金。2017年至2020年計核貸約14萬7,000人，女性占38.3%，較前次國家報告下降，惟高於近年女性農、林、漁、牧從業人口之比率(24.9%)；女性平均每人貸款金額約34萬5,000元，較前次國家報告成長，且高於男性(34萬元)。【農委會】

13.20 設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經濟產業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及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2017年至2020年獲貸人數中女性占49%；平均每人獲貸金額女性110萬餘元(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7萬餘元)略低於男性124萬餘元(微型經濟活動貸款18萬餘元)。與前次國家報告相比，獲貸金額男女均有下降趨勢，惟女性下降較多。【原民會】

女性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3.21 2019年調查13歲以上女性養成規律運動(每週至少3次、每次至少30分鐘、運動強度達到流汗且會喘)之比率，自2016年29.2%提升至2019年30.7%。【教育部】

13.22 2017年至2020年女性參訓及參賽人數由2,641人增加到4,457人，成長幅度68.8%，補助經費從4,867萬元增加到9,649萬元，成長幅度98.3%。【教育部】

13.23 女性在校園參與運動及體育，請參見10.18-10.22。

13.24 2020年補助個人或民間團體藝文活動，鼓勵與輔導女性藝文學習參與，性

別決算數達12,061千元。2017年至2020年文化資產活動女性參與比率55%、閱讀活動62%、社區總體營造54%、博物館活動60%、文化志工77%。55歲至64歲女性人數平均約占文化志工總人數29%。【文化部】

13.25 為徵集、保存女性史料，提升女性議題能見度，於2017年至2020年分別出版《李庠與伊麗莎白·李庠宣道書信集》及《少男少女見學中》，並持續維運臺灣女人網站。【文化部】

鼓勵高齡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

13.26 各地方政府輔導在地民間團體，提供老人所需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並舉辦健康講座、體適能活動及各項益智性、教育性、表演性等動靜態課程，提升高齡者社會參與，至2020年12月底已於全國設置4,305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⁶³。【衛福部】

13.27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以55歲以上國民為對象，2017年將核心課程內之宣導課程改為社會參與，鼓勵樂齡學員強化社會新知，女性參與率由2017年76.9%提升至2020年78.4%，顯示婦女對於樂齡學習活動較為殷切。【教育部】

13.28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老人權益及福利，成立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相關事宜，其委員女性14人、男性13人，其中高齡委員6人(2人為女性)。【衛福部】

13.29 有關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請參見11.28⁶⁴、中高齡婦女求職人次及推介就業率請參見11.25；高齡女性健康促進及照顧服務，請參見12.36-12.43。

身心障礙女性權益保障

13.30 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截至2020年達119萬7,939人，占總人口比率為5.1%，其中女性身心障礙者53萬2,163人(占身心障礙者總人口比率為44.4%，占女性總人口比率為4.5%)。【衛福部】

13.31 為瞭解國內身心障礙者性別差異，2016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之結果，就身心障礙者特性、居住、生活起居、經濟、健康及醫療照顧工作等面向進行性別分析，相關比較分析報告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衛福部】

⁶³ 13.26至13.3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5點(a)。

⁶⁴ 13.2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5點(c)。

- 13.32 身心障礙學生無論性別，依《特殊教育法》經評估具學習特殊需求者，均提供特教服務，使其獲得平等教育機會。國小、國中為義務教育，學生不分性別，均有入學，依特殊教育統計，身心障礙學齡兒童男女比例約為7：3。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之中途離校比率，女性略低於男性；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學及退學比率，性別差異在1%以下。【教育部】
- 13.33 在身心障礙婦女積極性差別待遇措施部分，2019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申請作業說明》，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優先補助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婦女就讀之學校，促進其在學校活動之便利性。【教育部】
- 13.34 2017年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程度與職涯發展影響因素之調查計畫」，調查15至44歲身心障礙者(有效樣本問卷1,537份，男性978份占63.6%，女性559份占36.4%)發現就業/職涯發展與教育程度無關聯性，就業率男性49.5%、女性43.1%。【教育部】
- 13.35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權益，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提供免費、半價門票優待。另補助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2020年度受益計35萬4,257人次，其中女性17萬6,775人次，占49.9%。【衛福部】
- 13.36 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性別暴力防治，請參見2.16、2.28；身心障礙者勞動參與情形，請參見11.3、11.19；身心障礙者健康權益，請參見12.18至12.21、12.32、12.34、12.35；身心障礙者決策參與，請參見7.18；特殊教育，請參見10.7-10.10。

第14條

為提為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決策地位、經濟、健康、教育權及社會保障，推行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產銷及技術培力方案、協助組成合作社等政策。此外，建構偏鄉地區醫療保健、教育措施與基礎建設，提升偏鄉及農村婦女之生活品質⁶⁵。

平權意識、參與決策及社區活動

農業就業人口

14.1 2019年臺灣地區農業就業人口55.9萬人，其中女性13.9萬人占24.9%，較2016年減少2.4個百分點；2020年我國女性持有農業用地之人數比率，由2017年31.5%逐年增至2020年32.6%，主要係因教育與性別平權觀念日漸開放，女性在經濟及繼承權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農委會、內政部】

促進女性參與農業決策

14.2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然《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傳統上大都習慣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因此，女性參與機會受到侷限，故女性申請加入農會人數相對較少；針對農會會員每戶以1人為限之修法案，經2019年召開會議調查，178家農會仍建議維持現行規定⁶⁶。【農委會】

14.3 《農會法》修法前，為鼓勵女性農民加入農會，現階段藉由鼓勵、獎勵措施、規劃領導統御的課程來促進農會決策階層女性比率的提升，鼓勵優秀的女性參選，女性會員比例由2016年32.5%至2020年33.4%，呈逐步提升趨勢。【農委會】

14.4 農會選任人員每4年改選，截至2020年底基層農會會員女性比率由4年前32.5%提升至33.4%，農事小組組長女性比率由7.6%提升至9.4%，會員代表女性比率由5.6%提升至7.1%，理事女性比率由2.9%提升至3.5%，監事女性比率由2.6%提升至3.5%。【農委會】

14.5 2017年至2020年，女性漁會會員已達50%，各級漁會選任人員女性總比例由8.0%提升至9.2%，其中會員代表由9.1%提升至11.1%，惟理監事由5.0%降低至4.7%，另漁會聘任女性總幹事比例由30.0%降低至22.5%。將持續宣導鼓勵女性參與漁會公共事務。【農委會】

⁶⁵本條各點次均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67(c)。

⁶⁶14.2至14.14、14.3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67(a)。

14.6 另《農田水利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不再舉辦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各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農田水利管理處，屬公務機關。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農田水利署決策層級共4人，女性1人(占25%)。

【農委會】

14.7 鼓勵農會任用女性員工為主管，參與農業推廣與農業發展之重要工作，2020年女性員工已占60.5%，較2016年增加0.6個百分點，2020年女性主管占53.5%，較2016年增加5.5個百分點，2020年女性總幹事21.7%，較2015年增加6.5個百分點。**【農委會】**

14.8 以經費補助之誘因，加速實現女性於農漁會參與決策之比例。如「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優先補助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會，截至2020年底，專案同意補助120家農會整建農業推廣教育設施，其中有38家農會係女性總幹事，已占31.7%，受補助農會計有657位女性選任人員；修正「漁業產銷班漁事推廣補助計畫」，優先補助班長為女性或女性班員比例達50%以上之漁業產銷班。2017年至2020年計有59班班長為女性或女性班員比例達50%以上之產銷班申請補助，59班全數獲得補助；2019年修訂「漁會考核辦法」，將漁會聘任女性擔任總幹事、漁會女性選任人員達一定比例、人數較上屆次增加等，列入考核加分項目。**【農委會】**

14.9 2015年從事農牧業之農牧戶其農牧業經營管理者72萬人，其中農家女性參與農業工作及決策者15.1萬人(占20.9%)，較2010年19.0%增加1.9個百分點。**【農委會】**

14.10 有關促進原住民女性參與請參見7.16。

生計、財產及經濟機會

知識培力及技術培訓

14.11 為促進青年返回漁村投入漁業生產，扶植新世代漁業經營者，補助成立漁業青年聯誼會，邀集資深漁民及跨領域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分享國內外漁業資訊、加工、行銷、智慧養殖等新知，補助生產加工設備，穩定返鄉青年經營成效，截至2020年底計有27位女漁青加入聯誼會。賡續鼓勵女漁青加入產銷班，並透過產銷班補助方式獎勵推舉女青擔任班長，從中學習領導管理經營相關專業能力，從基層組織培養女青成為未來漁會決策人員

67。【農委會】

14.12 於農民學院建置109門線上學習課程，可依據學員之需求補充農業知識，並於2020年開始規劃整合平台，達成遠距教學與實體課程混成同步實施之目的，減少農民旅途奔波之辛勞及風險，並可擴大授課對象，課程無時間與區域限制，亦可重複觀看學習，帶動農業學習擴散效益。數位平台預計2021年可完成上線，讓農業的教育訓練方式更為多元。【農委會】

14.13 為鼓勵農村婦女學習農業技術，提升自我及促進農村經濟發展，自2017年起於農民學院試辦婦女保障名額專班；2019年錄取女性141人(52.4%)；2020年辦理婦女優先班8梯次結訓230人次，有效提升農村婦女受訓權益。【農委會】

14.14 智慧農業科技創新成果開發供女性農民操作及使用的技術或系統，預估成效每年節省總工時超過2,000小時。【農委會】

14.15 為協助青年返鄉從農，針對從農遭遇門檻規劃完整輔導體系，並導入農業創新思維，有效提升農業經濟產值，推動「新農民培育計畫」目標每年培育3,000人，相關輔導措施包含：遴選百大青農為學習標竿累計589位百大青農、建置在地青農交流平臺計5,452位青農，設置農民學院，整合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專業優勢，提供入門、初階、進階及高階系統化課程、辦理農場見習，提供農場生產經營管理實務能力、開辦農業公費專班，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建置「青年農民輔導平臺」，提供一站式查詢服務，其中新農民女性(含新住民)約占25~30%。【農委會】

14.16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技藝傳承及產業發展，透過原住民族技藝研習中心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休閒產業及農產業等技藝研習訓練課程。2017年至2020年辦理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培訓2,670人次，女性比率占60.5%。【原民會】

14.17 「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提供族人創業知識技能訓練，活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及特色文化，並透過專業顧問輔導團隊，提升創業輔導品質。2017年至2020年共輔導599人，每年輔導女性比率為42.9%至54.1%。【原民會】

14.18 2017年至2020年補助具客家特色之產業活動，提供女性參與各式研習課程，包含客家特色相關之產業輔導、人才培育(包含客語遊程導覽、產品故事

⁶⁷ 14.11至14.3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6.67(b)。

解說、客語服務等)、觀摩及研習等計畫。2020年計培育各類人才1,258人(女性占729人),相較於2017年1,041人(女性占604人),女性人數增加125人,女性人數成長率為20.7%。【客委會】

14.19 結合民間團體執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2017年至2020年於偏遠地區計協助4,685人就業,以女性3,423人占多數(占73%)。【勞動部】

鼓勵女性參與產銷班

14.20 鼓勵漁村住民籌組產銷組織,2017年至2020年共補助4,636萬2,000元,現已籌組291班產銷班,班員4,073人。女性班員人數由2017年722人(占19.2%)增至2020年800人(占19.6%),女性班長由29人(占10.6%)增至38人(占13.1%)。【農委會】

14.21 畜禽產業產銷班部分,現有400班,共5,621人,2017年至2020年女性班員比率由9.5%提升至9.7%;其中產銷班班長為女性者,由2016年3.7%提升至2020年4.5%。【農委會】

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之方案

14.22 透過「原住民合作社輔導計畫」,2017至2020年分級輔導原住民籌組合作社,並針對已成立之合作社提供講習課程,提升原住民女性就業率,協助其生活及經濟利益。2018年至2020年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各計7個(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辦理教育訓練及觀摩研習,個別輔導250社,女性社員占34.2%。【原民會】

14.23 儲蓄互助社提供社員微型貸款,截至2020年儲蓄互助社共335社,貸款金額98億3,016萬餘元;女性社員占54.2%(較2016年成長0.7個百分點)。【內政部】

14.24 農業合作社提供銷售通路、共同運銷、蔬果加工技術輔導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2020年1月至6月農業合作社計1,378社,其中女性社員占23.9%(較2016年同期成長6.4個百分點);勞動合作社提供社員就業機會,2020年1月至6月勞動合作社共383社,其中女性社員占49.3%(較2016年同期成長5.1個百分點)。此外,配合長照政策之推動,以女性社員居多之照顧服務型勞動合作社相對增加,有助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於辦理合作教育課程時,融入性別平權觀念,加強合作社社員及幹部性別意識及專業能力建構,增加女性參與及決策機會。【內政部】

14.25 經濟部「地方產業補助計畫」2017年至2019年間,針對偏鄉地區總投入經

費共7,450萬元，總計協助偏鄉婦女就業人數942人。自2018年起推動之「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SBTR)接續以在地元素創新商業模式，繁榮地方經濟，創造農村婦女就業機會及提升其就業能力，推動城鄉創生發展。【經濟部】

健康及教育方案

偏鄉及農村婦女保健服務

14.26 針對資源缺乏之部落，2020年補助15個地方政府設置433站部落文化健康站，培植在地族人擔任照服員計1,176人(女性1105人占94%)，服務原住民族長者1萬3,853人(女性9,143人占66%)，提供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可近性、連續性及具文化性之專業照顧服務。【原民會】

14.27 為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2018年推動「原鄉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包含在地醫事人員養成、部落健康營造、原鄉醫療資源提升、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菸酒檳及事故傷害防制、三高及消化系癌症防治、結核病主動發現等計畫，目前試辦初步成果：截至2020年養成公費生增額培育，醫學系每年30名、牙醫學系每年24人，留任比率達7成；已培育原住民族籍養成醫事人員631名，原鄉每萬人口醫師數由16.1人提升至22人；原住民族地區共設置53處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家庭關懷累計約4萬1,100人、電話防疫關懷約計2萬3,237人；計畫試辦區域之高風險孕產婦至少4次產前檢查利用率由87.4%提升至96.2%、事故傷害死亡率由56.5%降至43.4%；消化癌症防治之整體幽門桿菌陽性接受除菌治療者之除菌率由78%提升至82%；原住民結核病主動篩檢率其35歲至64歲山地原民由49%增至53%，65歲以上則由40%增至55%。【衛福部】

14.28 2017至201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性別利用率分別及原住民使用情形(表14-1)。【衛福部】

[表14-1]2017至2019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性別利用率分別及原住民使用情形

單位：人；%

年	全國			原住民		
	利用人數 (萬人)	男性利用 率(%)	女性利用 率(%)	總人數 (人)	男性利用 率(%)	女性利用 率(%)
2017	188.1	27.0	33.0	45,131	39.5	60.5
2018	190.7	26.5	32.5	46,513	39.3	60.0

2019	199.5	27.0	33.0	49,689	40.2	59.8
------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4.29 2019年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約80.86歲(男性77.69歲，女性84.23歲)，原住民全體平均壽命約73.1歲(男性68.73歲，女性77.45歲)，原住民族平均餘命與全國之差距已由106年之8.17歲縮小至2019年為7.76歲(男性8.96歲，女性6.78歲)。【衛福部】

保障偏鄉及農村婦女取得醫療資源

14.30 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主要培育原住民籍屬及離島籍屬之醫事公費生，並依考生之甄審成績及興趣志願為錄取依據，並無性別限制。至2020年已培育1,192名公費醫事人員(西醫師637名、牙醫師133名及其他醫事人員422名)，較2016年增加培育243名公費生。【衛福部】

14.31 為提升原鄉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服務品質，增進醫療照護資源佈建設置，以促進原鄉民眾可近性獲得適切醫療照護服務，2020年補助原鄉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設備更新76件及工程補助10案，2020年設置73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傳播健康議題識能，並辦理家庭健康關懷，協助健康照護需求或異常轉介，建立在地人服務在地人供需模式；補助孕婦至醫療機構進行產檢及生產之交通費，減輕孕婦產檢之交通上經濟障礙，增列就醫對象無須透過轉診程序即視同轉診並給予補助的條件，使申請條件更符合實益及實務上之需求。截至2020年底，原住民族地區共補助1,379萬4,626元，計1萬7,796人次。【衛福部】

偏鄉及農村地區教育資源、福利資源

14.32 為回應原住民族地區幼兒托育需求，發揮部落照顧之精神，原民會前已補助設立登記完成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營運相關費用，保障女性就業及幼兒受教權利，截至2020年底共補助8處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2017年至2020年僱用女性教保服務人員共計48人次，受益學童計716人次。【原民會、教育部】

14.33 為提升原住民族基本生活安全維護及提升資訊取得與知的權利，截至2020年底，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63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計6,700人次，其中服務女性3,697人次(55.2%)相較2017年之57.8%降低2.6%。【原民會】

- 14.34 2016年起原民會於各部落圖書資訊站辦理女性專班，培訓部落女性使用數位科技。建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供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產業經營教育、社會教育、人權教育、健康促進與照護等學程，2017年至2020年結業女性學員占72.1%【原民會】
- 14.35 持續辦理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保障相關計畫專案，並於2019年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除既有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外，新增補助505所偏遠地區等改善充實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經費計8億4,454萬7,861元；2020年度再補助508校8億1,783萬9,398元，累積補助經費計16億6,238萬7,259元。【教育部】
- 14.36 為協助農漁民子女順利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提供農漁民子女助學金，2017至2020年累計發放38億4,963萬2,000元；協助39萬6,214人次農漁民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受益女性22萬7,045人次(占57.3%)。【農委會】
- 14.37 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擴散偏鄉民眾資通訊近用、生活應用與學習，受益對象為臺灣數位發展程度較緩慢之3至5級區域民眾，包括中高齡、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等需高度關懷之族群，並針對偏鄉婦女數位學習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與規劃，透過與時俱進的學習內容，提升偏鄉婦女數位應用能力。2017年至2020年，總計開設713班婦女專班12,029位婦女參與相關課程學習，婦女參與數位機會中心課程比例達73.1%。【教育部】

確保女性參與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之政策和行動計畫

- 14.38 2017年至2020年民防人員女性比率自3.9%提升至5.1%、義勇消防人員女性比率自22.1%提升至26%，防災士之女性比率自2018年31.8%提升至2020年38.4%，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⁶⁸。【內政部】
- 14.39 訂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2018-2023）」，並參考聯合國「仙台減災綱領（2015-2030）」研訂災害防救基本方針與對策，明定「地方政府應考量婦女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場所、社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及予以強化，並配合地方政府整體防災工作，妥善規劃各項災害預警措施，以提升婦女之安全保障」；另以專章敘明「研擬性別平等議題納入災害防救計畫」為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重點，於災害防救

⁶⁸ 14.38、14.3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69。

政策強化「加強女性在防救災與重建等領域能力建構與決策參與」、「將性別觀點納入攸關災害預防、風險評估、災害應變與災後重建等工作的實施方針中」等。其中「強化農村及原住民族女性參與」亦為重要推動重點，該基本計畫研訂過程亦將依行政程序諮詢或邀請婦女及其代表組織參與提供意見，以確保考量婦女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行政院災防辦】

第15條

《憲法》明定，我國人民不分性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為保障女性得以近用司法資源，應提供弱勢女性司法協助，如法律扶助、通譯服務等，並強化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及執行能力，保障女性的司法權益。

取得財產權之平等

15.1 我國對於財產繼承權之法律規定無男女之差別，但因部分國人仍有「財產傳子不傳女」的傳統觀念，2019年國人女性拋棄繼承人數占全部拋棄繼承人數比率55.7%，較2016年56.4%微幅下降；國人女性受贈人數占全部受贈人數比率為39.5%，較2016年38.5%，呈微幅上升趨勢。【司法院、財政部】

15.2 為倡導男女皆有平等繼承權的觀念，法務部已製作宣導品，置於相關政府單位等地點供民眾索取，各地方政府亦加強宣導；司法院於提供民眾辦理拋棄繼承參考之「聲請拋棄繼承准予備查家事聲請狀」範例中，並增加說明：「女性繼承和男性繼承享有相同的法定繼承權利，沒有辦理拋棄繼承義務」。【司法院、法務部】

祭祀公業派下員繼承權

15.3 祭祀公業係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團體，為維護男女繼承權之平等性，內政部擬具《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該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之派下員資格規範，不以男性為限；另明定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直系血親卑親屬不分男女及姓氏均應列為派下員，以維護其身分及財產權益，該草案業於2020年3月函報行政院審查。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每年定期舉辦之相關業務教育訓練，均將平等繼承規定列為宣導重點，另於內政部全球資訊網公開相關案例供民眾參閱。自《祭祀公業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以來，截至2020年各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計995家、派下員19萬5,017人，其中女性1萬7,852人占9.2%。【內政部】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15.4 《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司法院所屬各法院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均備置法律扶助資訊，供需要之民眾取閱。

- 2020年一般案件申請件數，女性申請人比率為42.3%；准予扶助件數，女性受扶助人比率為42.9%(2萬4,592件)，概與2017年比率持平⁶⁹。【司法院】
- 15.5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2020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數中，依民事事件、刑事事件、家事事件、行政訴訟類別區分，女性受扶助人比率分別為50.6%、30.6%、64.4%、39.9%。是否准予扶助，均依《法律扶助法》或相關規定辦理，不因申請人之性別而有差異。司法院將持續敦促該會定期針對扶助律師及該會員工進行與性別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期在女性申請人申請法律扶助時，第一線人員能夠具性別敏感度，保障婦女於訴訟中之權益。【司法院】
- 15.6 依《律師法》第37條規定，律師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係屬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權責。為使律師參與公益活動機制能更符合實務需要及有效落實執行，符合其於民主法治國家中在野法曹之公益角色，同時兼顧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法務部亦在不同場合促請該會儘速訂定有關律師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相關規定，以使律師界能更積極而有效投入平民法律扶助相關工作。【法務部】
- 15.7 2020年全國家事服務中心提供8萬3,812人次之專案服務，較2016年8萬8,563人次，略有下降。各地方政府亦均編列設置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相關經費概算，委託民間團體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提供家事事件當事人諮詢、社福資源轉介、親職教育輔導、陪同出庭、心理諮商輔導、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等服務。⁷⁰【司法院】
- 15.8 有關偏遠地區婦女之司法近用權，自2020年3月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全面實施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在偏遠地區建置服務據點，民眾如有訴訟程序問題，可不用親自到法院即可就近獲得司法協助。司法院將持續促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加強對特定地區之法律扶助宣導活動⁷¹。【司法院】
- 15.9 有關增加家事法官人數及具體時間部分，涉及各法院各類型審判業務消長情形、法官預算員額及離退人力，並須審酌法官進用人數、整體員額規劃等因素酌予分配，俾均衡保障各類型訴訟當事人權益。家事法官之派任向為司法院重要之施政措施，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2019年優先分配法官人力3名、2020年分配庭長人力1名，目前該院庭長、法官均已派

⁶⁹ 15.4至15.6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b)。

⁷⁰ 15.7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c)。

⁷¹ 15.8及15.9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a)。

達預算員額上限。【司法院】

15.10 《刑事訴訟法》有關對被告或證人之傳喚及其送達方式，均無應使用該外籍人士之母語或英語之規定。然基於憲法平等原則及保障弱勢者權益之基本人權價值，法務部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採取積極作為以充分保障司法弱勢者，建構完善之司法協助計畫及政策。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YouTube影音下載專區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7種語言版本之「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及「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可供外籍人士、一般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

【法務部】

15.11 於案件偵查終結時，為使外籍當事人瞭解收受檢察官結案書類之性質及其權利行使之方式與法定期間，以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方式告知。權益告知內容除中文外，亦有辦案較常使用通譯語文之5種譯文，分別為：「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日文」，並於2020年7月函知各級檢察署。【法務部】

15.12 為加強對外籍人士、原住民、聽覺或語言障礙者等不通曉國語人士之司法權益保障，自2006年起採行「特約通譯制度」，目前法院已建置21種語言類別，共259名特約通譯，於各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為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通譯到庭協助傳譯。司法院並自2013年起委由法官學院辦理「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法庭傳譯技巧及實務演練、法律常識及多元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特約通譯專業素養及法庭傳譯品質。另法院於2015年新增受理行政訴訟收容聲請事件，外籍人士使用特約通譯傳譯人數及次數均有增加，具正面幫助。【司法院】

15.13 為兼顧不通國語外籍人士以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益，檢察機關提供通曉他國語言、手語或文字溝通之司法通譯，如為聽覺或語言障礙者，得依其選擇以文字訊問陳述；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時，除主動了解、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有無傳譯需求外，當事人亦得提出傳譯聲請，且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等均有建置轄區特約通譯名冊供選用。【法務部】

15.14 法務部訂有「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規定申請擔任各檢察署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並應能以國語進行傳譯，並對於檢察業務、刑事實體及訴訟法具有基本認識，以確保傳譯品質，使程序參與者可透過通譯之傳譯為充分之溝

通；另明定檢察署應對其辦理講習，講習內容包含檢察業務簡介、法律常識及偵查程序概要及傳譯之倫理責任等，課程共計12小時，可視需要增加講習之課程及時數。【法務部】

- 15.15 依「警察機關使用通譯注意事項」，於使用通譯時，應確實告知通譯人員秉持公平及中立態度執行通譯工作，不得有偏頗情形，以符通譯倫理。內政部警政署並持續向各警察機關宣導，應主動瞭解及詢問當事人或關係人通譯需求，視個案需要選任通譯人員，以減少外籍人士在訴訟中所面臨之語言障礙。【內政部】

司法工作中落實性別平等

提升女性擔任司法人員比率

- 15.16 2017年至2020年，司法院大法官15人，其中女性大法官4人，比率維持26.7%；女性法官人數比率則由48.8%提高至50.8%；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官以外其他人員，女性比率達56.8%至57.6%；司法院秘書長、副秘書長、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及大法官書記處之正副首長總計14人，其中女性正副首長為7至9人，比率50%至64.3%。【司法院】

- 15.17 2017年至2020年，女性申領律師證書之人數比率為43.9%至47.6%；女性檢察官人數比率為37%至39.5%；女性主任檢察官人數比率為29%至34.4%；女性檢察長人數比率為10.34%至24.1%；無女性擔任檢察總長。【法務部】

提升司法人員性別意識

- 15.18 2017年至2020年，法官學院所辦理之相關課程(不含各法院自行辦理之教育訓練)，包含「從個案談CEDAW公約及性別平權」、「從CEDAW、多元文化與家庭價值談婚姻親子事件之處理(含原住民、新住民等)」、「性別意識：從能力建構觀點出發」等，主題多元。至2020年，法官受訓人數涵蓋率達40%，呈逐年上升趨勢。【司法院】

- 15.19 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自2008年起於司法官養成教育及檢察事務官、觀護人、書記官等司法人員職前教育，皆開設性別平等(包含CEDAW)相關課程；自2014年起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開放部分名額供庭長、法官參加)及相關司法人員在職研習，皆有開設性別平權等相關課程；另自2016年9月起陸續於司法官學院「數位課程線上學習系統」放置與性別平等相關主

題(CEDAW及婦幼專題等)數位課程，供在職檢察官、法官及司法官班學員線上學習。【法務部】

15.2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單一窗口服務作業規定」第14點明訂該協會及該基金會分會應適時辦理座談會或教育訓練，俾使合作律師加強被害人權益保障觀念及提升專業知能，提升於服務過程之性別敏感度，俾利律師通盤掌握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理解被害人之創傷知情等議題，減少被害人於訴訟過程中之二度傷害⁷²。【法務部】

15.21 法官學院針對易受交叉歧視之群體，開設包含「從CEDAW談跨國婚姻及新移民、跨性別及同志的工作權」、「族群、階級與性別議題—新移民女性權益」、「原住民族文化與習慣視野中的法律」等課程，未來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課程，藉由多元、多面向的探討，提升所屬人員對於各種交叉歧視的問題意識，使司法成為所有不利處境人民之後盾⁷³。【司法院】

15.22 法務部著重原住民生活、習俗特性，每年均針對在職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原住民案件研習會；為提升司法人員對交叉歧視之認知，於防制人口販運之研習，講授「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從外籍移工的處境談起」，俾利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多加理解與同理。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相關專家學者講授及錄製「性別主流化」數位課程，藉此使第一線司法人員認知及理解交叉歧視之內涵，提升性平觀念。【法務部】

15.23 2018年10月「內政部警察教育訓練課程諮詢會」通過「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措施，參考英國、美國等先進國家經驗，納入「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特別針對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配合程度、面對警詢人員之態度」等交叉歧視分析評估，以提供必要協助，提升整體警詢品質；經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自2019年起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定期檢視推動情形及提供回饋意見，使警詢技術符合程序正義保障之要求。【內政部】

15.24 司法院於2019年委託辦理之「勞動職場之性平事件委託研究案」，並未敘及有判決中之刻板印象及司法人員不當適用法條之情形。惟該研究案另指出：法院的判決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建構的機制和理念確實存有落差，例如該法第31條舉證責任倒置特殊規定、第35條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

⁷² 15.2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c)。

⁷³ 15.21至15.2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c)。

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等，但並不能單純因有落差現象的存在，就導出法院為判決時性平意識不足的結論；經分析比對判決形成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各種因素和當事人之影響，發現勞工之律師和法院法官在主張上的差異性、勞工律師之訴訟策略、以往法院判決所呈現的趨勢以及其潛在影響力，以及律師和法官等判決形成過程中，當事人對該法的認知程度等，都會影響到判決之趨勢和結果。為改善前述與該法所建構的機制和理念之落差，將透過請法官學院安排相關課程研習方式，幫助瞭解該法相關機制與理念⁷⁴。【司法院】

15.25 法務部已委託司法院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進行「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預計2021年中提出研究報告。

【法務部】

15.26 司法院為建置引用「CEDAW能力建構—法官辦案引用CEDAW參考」手冊，擬以委託研究案之方式進行，並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講授「CEDAW性別平權」相關議題及參與會議討論，以供編印該手冊內容之參考⁷⁵。【司法院】

15.27 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針對司法官分發前，已開設性別主流化及其落實、法官倫理規範、檢察官倫理規範等課程；法務部每年並定期舉辦「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藉以提升檢察官偵辦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並增進性別平等之觀念。近年來各界推廣「創傷知情」之概念，法務部委請NGO代表講授「創傷知情與被害人保護」課程、開設「從社工觀點談性私密影像外流被害人保護」等遠距及數位課程，使(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了解如何協助及保護是類被害人，提升檢察官之性別意識及對性別議題之敏感度。【法務部】

15.28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業於常年教育訓練中，納入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並依行政院2020年函頒「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辦理相關課程。【內政部】

15.29 現行刑事訴訟法及實務見解，並未因當事人及證人為女性，即認其證詞可信度較低之情形。惟有鑑於性侵害案件多為密室犯罪，蒐證不易，而又以女性被害人佔多數，法務部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修正後，

⁷⁴ 15.24及15.25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a)。

⁷⁵ 15.26至15.28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b)。

積極鼓勵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完成「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專業課程」，以提升取證能力。法務部亦鼓勵所屬檢察機關與在地醫院合作推動「早期鑑定」方案，由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等早期鑑定專業團隊協助檢察官瞭解被害人智能狀況及其證詞之可信度，惟仍待司法實務累積較多個案後進行統計與分析，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⁷⁶【法務部】

15.30 為確保女性當事人及證人證詞可信度，賡續落實「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注意事項」及教育「我國警詢改進模式」，指認過程全程錄音(影)；製作筆錄前，先行評估受詢問人理解及表達能力，包括未成年人、智能不足、原住民族及不諳我國語言人士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不因性別或特殊族群影響證詞之判斷。【內政部】

15.31 2017年至2020年，司法院辦理性侵害課程內容包括CEDAW介紹、性別平權、性別意識及各項人權保障專題研習，如「性別平權系列-以性侵害案件為中心扭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平權系列-從N號房事件看性別意識到性剝削」等課程。為提供司法人員辦理婦幼案件業務之參考，司法院於2015年編印「法院辦理民事保護令事件參考手冊」，納入法院處理婦幼案件之說明及流程、對婦幼暴力行為釐清及CEDAW精神之落實。【司法院】

15.32 2017年至2020年分別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司法人員辦理性侵害、家庭暴力、防制人口販運、兒少性剝削等婦幼案件及性別平等議題之理論及實務研習課程；為精進司法人員特殊訊(詢)問之技巧與專業知識，自2017年起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等專業課程，並於2020年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共同舉辦全國檢察機關兒少保護研習會，透過專責醫療團隊早期診斷及傷勢研判之經驗分享，協助檢察官指揮警政並結合社政、醫療團隊等為有效率而完整之蒐證及偵查。法務部婦幼案件辦案手冊已於2017年2月出版，除提供紙本手冊外，並將網路版建置於法務部單一登入窗口網站，俾利檢察官即時查找運用。【法務部】

15.33 為強化婦幼安全，內政部業就性侵害、性騷擾之相關預防被害資訊(含防偷拍之犯罪場所與手法分析、預防性私密影像遭散布、暴露狂因應等)，編製婦幼人身安全資訊教材，函送各警察機關參考運用，並由宣導員入校加強宣導。為精進婦幼專責人員偵查技巧，依2016年訂頒「婦幼安全工作

⁷⁶ 15.29及15.3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8.19(d)。

專業人員訓練計畫」，持續辦理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分級(含基礎及進階)專業證照制度。又為確保當事人權益，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執行提審法告知及解交作業程序」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相關規定，依法執行拘提、逮捕時，不論其性別均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⁷⁷。【內政部】

15.34 2017至2020年，裁判書中引用CEDAW案件共計36件；2012年至2020年，總計8件檢察書類引用CEDAW內容，分別為2件起訴書、1件緩起訴處分書、1件論告書、4件上訴書。【司法院、法務部】

妨害性自主案件之起訴及量刑

15.35 目前針對性侵害案件幼童意願之事實認定，最高法院決議：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合意而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對於未滿14歲之男女為性交罪；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被害人非合意性交及與未滿7歲之被害人為性交者，應論以刑法加重違反意願性交罪。【法務部】

15.36 量刑資訊系統：為提升量刑之透明、妥適、公平及可預測性，司法院自2011年起陸續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在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中，輸入欲查詢之量刑事由後，系統自動檢索相關判決，提供過往判決符合查詢條件之最高、最低刑度在內之量刑分布情況及刑種全貌圖，並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為促使法院量刑得以融入人民之法律感情，自2015年起結合統計科學與量刑資訊，建置「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提供各類犯罪之量刑趨勢，供法官參考，並於2018年12月啟用，於妨害性自主罪部分，罪名包含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罪、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罪、第227條第1項、第3項對於未成人性交罪之量刑趨勢建議。【司法院】

15.37 鑑於近來如N號房等事件引起社會對於散布私密及色情影像等犯罪類型的關注，司法院為回應外界就妥適量刑之意見，召開「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邀集審、檢、辯、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代表，討論此案件類型之發展及影響，使量刑辯論、調查益增充實，法官之量刑判決理由更加周妥。【司法院】

司法人員問責機制

15.38 我國法官的問責機制分為內部監督(法官自律及院長職務監督)及外部監督

⁷⁷ 15.33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c)。

(法官評鑑、監察院彈劾、職務法庭懲戒)。法官如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違失情事，可由司法院、該法官所屬法院院長、該法官任職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監察院進行調查，如認尚無受懲戒之必要，可由職務監督權人為職務監督處分；如認有受懲戒之必要，可移由監察院審查並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或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職務法庭依其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得予撤職、免職或轉職之處分。自2012年7月6日職務法庭成立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職務法庭判決，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員任用資格者，共計1人；經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者，共計4人；受撤職處分者，共計2人⁷⁸。【司法院】

15.39 我國檢察官若於執法時對當事人有基於性別歧視的做法及行為，除得依《法官法》第95條規定對其發命令為促其注意或警告等行政監督處分外，嚴重者得依同法第89條第4項規定移付懲戒，前開情形並得在職務評定部分依《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規定評定為未達良好。另《檢察官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公眾或媒體壓力之影響。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配合《法官法》第95條職務監督，已納入CEDAW精神而為規範。【法務部】

15.40 我國律師如於執行業務時對當事人有性別歧視之行為，因律師為民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且為高度自律自治之團體，故相關性別歧視之行為，當係由律師公會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處理；又《律師法》第68條第2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以符合律師執業之品味及尊嚴。」、第8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第13條規定：「律師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故律師如於執行業務時對當事人有性別歧視之行為，當事人得援引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向其所屬律師公會檢舉，由其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是否依違反

⁷⁸ 15.38至15.4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6.17(d)。

上開倫理規範而處置該律師。【法務部】

- 15.41 警察人員如背離CEDAW相關規範，經調查屬實，將視情節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員懲戒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予以停、免職或記過之懲處(戒)。截至2020年警察人員均未有此類情事，內政部將持續確保警察人員落實CEDAW等相關規範。【內政部】

第16條

經多次修正《民法》及相關法規，現行各項法規得確保男女在婚姻及家庭權利上的平等。2019年制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為結婚登記。【法務部】

平等締結婚姻

16.1 《民法》明定夫妻以不冠姓為原則，然受傳統觀念影響，仍有少數冠配偶姓氏的情形。依據戶籍登記資料顯示，夫妻間冠姓以女性冠夫姓為主，女性冠夫姓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由2011年0.3%，下降至2020年0.2%。【內政部】

16.2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年滿18歲之相同性別二人，得向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⁷⁹。【法務部】

16.3 2021年修正《民法》，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18歲並自2023年1月1日施行。是自2023年起，同、異性之結婚年齡調整為一致。【法務部】

16.4 依戶籍登記資料顯示，2017年至2019年未滿18歲女性結婚人數238人占結婚對數比率0.25%呈逐年減少趨勢。【內政部】

同性婚姻合法化

16.5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明定當事人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或有重婚、同時婚之情形，且須向戶政機關辦理身分登記。惟登記後，當事人一方與他方之血親，不會發生姻親關係。雙方互負同居義務，並互為日常家務之代理人，其家庭生活費用，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由雙方當事人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同性配偶間互負扶養義務，並互為法定繼承人。當事人一方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並適用《民法》與其他法律有關父母與子女間權利義務之規定，惟不得共同或接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關於《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與《民法》規定之比較(表16-1)。【法務部】

【表16-1】《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與《民法》規定比較

類別	《民法》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
----	------	-------------------

⁷⁹ 16.2至16.11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71點。

姻親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未準用
婚約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未準用
一定親屬關係之限制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不得結婚	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以內者，不得成立
一方被收養之同意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	未準用
收養子女	得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第三人子女	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

16.6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4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說明《人工生殖法》屬特別規定，不在該施行法之適用或準用範圍，並依據《人工生殖法》第2條及第11條規定，目前人工生殖以不孕夫妻為對象，同性婚姻者非屬適用範圍。【衛福部】

16.7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於2019年5月24日生效施行後，相同性別之我國國民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並為結婚登記。惟我國國民如欲與外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則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決定應適用之準據法及其效力。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我國國民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締結之婚姻關係，在我國將不被承認。【法務部】

16.8 司法院於2020年委託辦理「各國涉外婚姻準據法專案研究」，供評估修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參考。為更加周延保障我國國民之自由平等權益、人格健全發展與人性尊嚴，已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草案，該草案已函送行政院會銜，提請立法院審議。該修正草案如經立法院通過，我國國民與本國法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人間，得在我國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之關係。【司法院】

16.9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2019年5月24日施行，截至2020年受理同性結婚登記計5,326對，其中女性3,724對占69.9%；終止同性結婚登記計481對，其中女性331對占68.8%。【內政部】

16.10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2位國人)自2019年5月24日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故不再受理渠等之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至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同性人士結婚，戶政機關仍得受理

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截至2020年同性伴侶註記計4,776對，其中女性1,859對占38.9%。【內政部】

16.11 依201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評估結果，研訂2020年普查表式，其中婚姻狀況問項之答項包括「未婚」、「有配偶」、「有同居伴侶」、「離婚(含分居)」、「喪偶」等5項；家戶結構(與戶長關係)問項之答項，包括「戶長」、「配偶」、「同居伴侶」、「父母」、「配偶之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子女之配偶」、「(外)孫及其配偶」、「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其他親屬」、「室友」、「受僱人」及「寄居(籍)人」等14項，將於普查工作完成後檢核資料代表性，以評估產生多元家庭相關統計之可行性。【主計總處】

平等享有子女親權

16.12 過去《民法》規定子女姓氏應從父姓，2007年修法後，子女姓氏可由父母約定。2017年至2020年約定從父姓比率均高達約占95%以上，而約定從母姓比率2016年為2.1%，2020年提升至2.5%。我國雖仍以父系社會為主，惟修法後，從母姓比率確有增加趨勢。【內政部】

16.13 2017年至2020年地方法院離婚事件附帶子女監護權由母親歸屬比率為62.6%至61.1%，略低於2016年64.4%。【司法院】

兒童及少年收出養

16.14 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0條規定，同性婚姻關係者雙方當事人之一方可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並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2019年5月至2020年同性婚姻收養子女人數共計64人⁸⁰。【內政部】

16.15 自2012年起由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協助完成非血緣關係收養服務之單身收養(含同志以單身身分)人數計33位。截至2020年底，尚有約23位單身收養人因等待媒合或聲請法院認可，刻正由機構服務中。【衛福部】

女性生育自主權

16.16 《優生保健法》自1985年施行迄今，因部分條文已不符社會期待與需求，自2006年起已3次擬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皆分別於2008年、2012年及2016年退回行政機關再檢討。修法方向主要爭議為人工流產配偶同意權及是否增加輔導諮商與思考期。後續經召開10場會議，徵詢醫學、倫理、

⁸⁰ 16.14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0.71點。

法律、性平、兒福領域之專家意見，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修法方向包括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刪除有礙優生疾病及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及新增主管機關應提供生育保健諮詢與諮商服務，俾符合CEDAW、CRPD等國際人權公約及司法改革決議之修法訴求，預計2021年3月辦理法案預告作業後，於2021年6月前陳報行政院。【衛福部】

夫妻財產制⁸¹

- 16.17 有關《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將請求贍養費之「無過失」限制刪除，且不再限於「裁判離婚」始得請求)，已於2019年1月將《民法》贍養費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法務部】
- 16.18 有關「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已於2021年3月完成簽約，刻正由受委託單位進行研究中，預計2021年底前完成；有關「離婚配偶陷入經濟弱勢處境(以特殊境遇家庭為例)之成因探討及政策建議研究案」，預計2021年底前完成。【法務部、衛福部】
- 16.19 有關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研議納入離婚時財產分配，目前《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已將軍、公、教人員之退休金納入剩餘財產分配。【法務部、各職域年金及退休金主管機關】
- 16.20 勞工退休金納入離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範圍，因我國勞工老年經濟保障第二層之職業別退休金，分有《勞動基準法》(舊制)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制度，其中另有適用新、舊制銜接之結清及保留年資規定。離婚剩餘財產制度應整體考量各種職域退休金及社會保險給付，及有無保險給付抵充等問題，始符合平等分割婚姻期間積累的所有財產之精神。後續將配合16.18委託研究結果進行研議。【勞動部】

跨性別者身分登記權利

- 16.21 2013年至2016年性別變更登記人數計224人，2017年至2020年計312件，自1998年起共計978人。【內政部】
- 16.22 現行申請性別變更登記之條件為須有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完成不可回復之變性手術登記變更性別。【內政部、衛福部】
- 16.23 為避免雙性嬰兒或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產生不必

⁸¹ 16.17至16.20回應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72.73點。

要之傷害，已召開研商會議且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於2018年10月公告周知。依上開原則醫師遇需以醫療矯正手術始能改善雙性或性別不明之未成年者，應以病人最適健康利益做考量，並經專業醫學、心理、社會評估、確認手術之必要性，才施予手術。並於2020年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16家)之就診掛號科別資訊。【衛福部】

- 16.24 為保障雙性人及跨性別者權益，行政院2017年由政務委員召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會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督導各部會檢視各式文件表單、盤點法令規範。2018年召開研商「盤點現行法令及身分證等文件增列第三種性別選項」會議。2020年召開「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會議」，決議略以性別變更登記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規劃委託研究，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等，並比照反歧視法草案委託研究模式，朝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精神方向規劃，預計將於2022年1月完成。【性平處】

建構友善多元性別之社會環境

- 16.25 為促進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認識多元性別者的處境，「CEDAW 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2010年-2023年)」納入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課程，並建置「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材5門(多元性別相關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認識同性戀、雙性戀及其處境、認識跨性別及其處境、認識陰陽人/雙性人及其處境、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等教材全文電子檔登載於網頁供瀏覽下載，並印製成冊寄送各政府機關)及數位課程1門，供各機關訓練運用。拍攝「多元性別宣導影片-XX的房間」，並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宣導納入性平考核指標，鼓勵推動。【性平處】
- 16.26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以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2020年進行民意調查。有52.5%的民眾對「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與2018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15.1百分點；有66.6%的民眾對「同性配偶應該有領養小孩的權利」的說法感到同意，與2018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12.8個百分點；有73.8%的民眾對「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的說法

感到同意，與2018年調查結果比較，民眾感到同意的比率，增加15.2個百分點。同性戀、跨性別等多元性別觀念已逐漸被民眾認同及尊重。【性平處】

16.27 為促進多元性別權益保障之國際經驗交流，於2019年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的 LGBTI 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與來自歐亞31個國家280位代表進行性別平權政策與經驗交流，共同提升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性平處】

[附件1]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建議事項回應情形對照表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6 7	<p>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於臺灣施行，闡明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2條)，且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第3條)。此外，根據施行法第8條，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2012年1月1日起3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審查委員會認知 CEDAW 大體上已被納入臺灣國內法律，但關切其中賦予個別女性權力之條文尚未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之優先性，但有關臺灣法院如何處理有關本國法規規定和公約之間同等法律位階之衝突，有待釐清。</p> <p>7.審查委員會敦促臺灣政府立即發布準則，以釐清個別女性如何能夠在臺灣的法院和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p>	第2條 2.11至2.13
8 9	<p>8.儘管第1版草案已在2012年擬訂，審查委員會仍深刻關切過去兩次提出的建議：包含 CEDAW 第1條歧視定義和解決多重與交叉歧視之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尚未實現。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政府於2018至2019年進行相關委託研究以及擴大立法以涵蓋所有歧視領域的決定會進一步拖延適用於對女性及女孩基於性與性別之反歧視立法。</p> <p>9.審查委員會建議迅速籌備性別平等之綜合性法制，並將性別平等法專家納入起草小組。若此法制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臺灣政府應確保有關性與性別之法規不會在這樣的框架下被削弱，並迅速籌備此一反歧視法框架。</p>	第3條 3.1
10 11	<p>10.審查委員會關切「性」(sex)與「性別」(gender)二詞在概念上與實際上的不當運用。在 CEDAW 法理中，公約提及基於性的歧視，但亦涵蓋對女性基於性別的歧視。「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之間的階層關係以及權力和權利的分配有利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p> <p>11.審查委員會建議臺灣政府依照 CEDAW 和 CEDAW 委員會第28號一般性建議統一所有法律和政策文件用詞，並促進對「性」</p>	第1條 1.1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與「性別」正確、一致之認知。	
12 13	<p>12. 審查委員會關切儘管臺灣經過了長久的討論，仍然沒有依照聯合國大會第 48/134 號決議附件《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相關原則》(《巴黎原則》)成立具備廣泛職權的國家人權獨立機構以保護和促進婦女權利。</p> <p>13. 審查委員會重申先前 CEDAW 審查及臺灣其他人權公約審查的建議，政府應決定根據巴黎原則，以「人權機構」的形式，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不再拖延。有鑑於這種監督機制應全然獨立，最好不隸屬總統府、監察院，或其他既有的政府架構。如果政府決定將這個機構設置於監察院之下，就絕對有必要重組監察院架構，再於其轄下設立獨立單位，才能完全根據巴黎原則，促進、監督並保護人權，其中包括婦女權利和性別平等。</p>	第3條 3.4
14 15	<p>14. 審查委員會關切臺灣對於 CEDAW 的瞭解與應用仍非常有限。</p> <p>15. 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通過並實施一項全面計畫，對司法院、立法院、行政院、監察院、考試院，以及地方政府和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及女孩，廣泛宣導 CEDAW、CEDAW 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及其法理。審查委員會也建議政府使用現代資訊通訊科技與社群網路進行宣導，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傳達給中央和地方政府、立法機關的成員，教育、健康及法律等相關部會的官員和相關專業團體的成員，以及媒體，供這些單位作為參考和行動的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的人權網站公開報告，並提供國語和少數族群語言版本，包括臺灣手語，以及無障礙版本。審查委員會最後強烈鼓勵政府讓公民社會團體參與 CEDAW 的訓練與宣導。</p>	第2條 2.4至2.7
16 17	<p>16. 審查委員會讚許政府努力改善婦女對司法資源的可得性與可近性，同時，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所有法院、裁判庭及救濟的管道。審查委員會也關切司法體系的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數短缺，特別是審理家事案件者，以及《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審查委員會關切司法體系的究責性及懲戒的施行。</p> <p>1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a) 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的法院，偏遠地區包括離島，並盡快增加法官人數，特別是家事法院的法官；</p>	第15條 15.8及15.9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b) 為因應婦女需求，提供全面且持續的法律扶助，並確保提供法律扶助單位有能力、具性別敏感度，且給予足夠時間為女性當事人提供辯護；</p> <p>(c) 及時提供適切、具性別敏感度且有效的救濟；和</p> <p>(d) 一旦司法體系中的專業人士所做的決定背離 CEDAW 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就必須施以適當的懲戒。</p>	<p>第15條 15.4至15.6</p> <p>第15條 15.7、15.20、 15.33</p> <p>第15條 15.38至15.41</p>
18 19	<p>18. 審查委員會承認司法院和行政院官員進行了許多訓練，但仍關切刻板印象與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的問題。</p> <p>1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依照第2次審查的建議，改善指標並進行判決中有關刻板印象和檢察官、法官不當適用法條之普及性的廣泛研究。</p> <p>(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律師、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p> <p>(c)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能透過實例中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應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和</p> <p>(d) 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p>	<p>第15條 15.24及15.25</p> <p>第15條 15.26至15.28</p> <p>第15條 15.21至15.23</p> <p>第15條 15.29及15.30</p>
20 21	<p>20.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條文和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關聯性，其中永續發展目標 5.1 為「在全球消除對婦女與女孩一切形式的歧視」。</p> <p>2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司法改革，在特定時間內廢止所有歧視條文，並確保有效實施 CEDAW。</p>	<p>第2條 2.1及2.2</p>
22 23	<p>22. 審查委員會承認政府在「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上的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分配給性別平等處的人力和財務資源減少，以及缺乏資訊說明修正預算制度的影響及成果。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性別平等計畫的實施，缺乏透明且有效的監督。審查委員會也關切仍然未有整體性的國家策略和多年期計畫來推動性別平等。</p> <p>23. 審查委員會顧及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效的國家機制和宣傳)，以及《北京行動綱領》的指引，建議政府：</p>	<p>第3條 3.7及3.8</p>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a) 進一步強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給予足夠的人力和財務資源；</p> <p>(b) 確保行政院所有相關部會有效協調合作，包括考量針對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制定國家策略及多年期計畫，以實現生活中所有層面之實質性別平等，並符合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的原則，和其有時限性和具體性的目標；以及</p> <p>(c) 針對上述策略，建立清楚的監督和究責機制，規劃明確指標並蒐集統計數據，同時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的資訊，以促進婦女非政府組織與公民社會團體的充分參與。</p>	<p>第3條 3.9至3.14</p> <p>第3條 3.11、 3.15及3.16</p>
24 25	<p>2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目前已有各種暫行特別措施來加速女性和男性實質平等，但此等努力仍相當有限。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行政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設為 2018 年重要議題，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p> <p>(a) 未充分使用加速實質性別平等之暫行特別措施，尤其在公部門及政治領域之女性代表方面，以及來自遭受交叉及多重歧視之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如農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原住民、高齡、移民、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方面；</p> <p>(b) 目前使用較無效的自願性措施及其他誘因，而非法定配額；且</p> <p>(c) 暫行特別措施的使用受限，可能反應出政府對此概念之認識並不完全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對此類措施之看法。</p> <p>2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根據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與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行動加強對暫行特別措施的理解，以作為加速實現公約內所有領域中女性實質平等的必要策略，特別是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p>	<p>第4條 4.2</p>
	<p>(b) 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如針對目標對象之招募、雇用、升遷及配額和具時程表之人數目標，包括提高教育領域中資深管理階層及決策職位的女性代表性和增加女性教授、女性外交人員及公私企業內高層女性管理職的人數；</p>	<p>第4條 4.4至4.14 第7條 7.13、7.20 至 7.24、8.2</p>
	<p>(c) 考慮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目標或以性別平衡原則 (50:50) 取代，以免實務中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目標反而成為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代表之上限；且</p>	<p>第4條 4.3 第7條 7.5、7.12</p>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d)當自願性措施及誘因無法確保公部門、政治、經濟決策中女性平等參與及代表性時，考慮採用法定性別配額。	第7條 7.4
26 27	<p>26.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來消除社會、文化、習俗中具歧視性之性別刻板印象，包括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中提出相關政策和措施。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對女性及其社會家庭角色的刻板態度仍持續存在，導致女性在許多領域中仍處弱勢，並導致女性遭受廣泛基於性別的暴力。關於這點，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與審查委員會的對話過程中，承認此一現況以及推動打破歧視性性別刻板印象之計畫較為零散。審查委員會特別關切：</p> <p>(a) 對教育選擇之影響，及女性和男性家庭與家務責任分工不平等；</p> <p>(b) 媒體中持續存在刻板印象，特別是大眾傳播媒體、社群網絡、廣告，以及自律並不足以解決此等問題；</p> <p>(c) 缺乏系統性計畫解決各種形式之刻板印象，此等刻板印象來自對婦女及女孩的負面態度，尤其是針對特定不利處境群體，導致多重形式的歧視。</p> <p>2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採取全面性策略並執行具協調性之政策，以修正或消除歧視女性的父權態度和性別刻板印象，尤其是針對不利處境群體之女性。此策略應包括政策措施，如媒體和其他領域之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尊重女性之平等和尊嚴，鼓勵女孩和男孩於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和求職之計畫，同時採取行動確保暴力指控調查之公正客觀，以及暫行特別措施來協助消除因性別刻板印象而導致之職業隔離；且</p>	第5條 5.1
	(b) 推動相關人員及單位參與並運用其他創新措施，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第5條 5.20至5.23
28 29	<p>28. 審查委員會關切基於性別對女性的暴力行為之比率居高不下，包括身體、心理、性、經濟方面之暴力，以及當前發生於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暴力形式。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傳有大量專業司法人員並不認為家暴是性別議題。審查委員會亦關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並未具體提及針對女性之家暴。</p> <p>2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根據 CEDAW 委員會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以明確指出基於性別對女性暴力行為；</p>	第2條 2.23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b)提升對於網路暴力之認知並針對仇恨言論制定措施，此措施應包含提供監管機制以評估措施成效並設計補救作法行動，並特別聚焦於面臨基於性別或意識形態仇恨言論導致交叉歧視之女性，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女性及雙性人；	第2條 2.39至2.47
	(c)透過受害者去汙名化及提升大眾對此等行為之犯罪本質的認知，鼓勵女性舉報暴力事件，確保有效調查所有通報事件，並起訴及適當懲罰犯罪者；	第2條 2.20 及 2.21 、 2.31 至 2.33 、 2.42
	(d)確保有關受害者／倖存者之所有法律訴訟、保護及支持措施和服務皆尊重並增強受害者／倖存者之自主性；	第2條 2.22、2.34
	(e)系統性地收集對女性施暴所有形式之統計數據，依暴力形式、年齡、身心障礙、族裔、犯罪者與受害者關係來分類，並收集犯罪通報、起訴、定罪、判刑之數據，以及受害者獲得賠償之數據。	第2條 2.35及2.36
30 31	<p>3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性交易受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懲罰。委員會亦注意到《刑法》將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易之行為視為犯罪行為。根據《刑法》第 231 條遭起訴及定罪之人數，及根據《社會秩序維護法》遭懲罰之人數顯示，性交易女性人數相當可觀。審查委員會遺憾的是，目前並無依被定罪者及性交易程度分類之性別統計，亦無減少性交易需求之措施或為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設計脫離方案。</p> <p>3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及《刑法》第231條，確保性交易女性不因性交易而遭罰緩與定罪(包括目前構成犯罪行為「意圖使他人為性交易」之行為)；且</p> <p>(b) 彙編有關性交易女性之資訊，並據此規劃降低性交易需求之措施，並協助希望脫離性交易之女性，包括為其提供創造收入的其他機會。</p>	第6條 6.22
32 33	32.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的進展，包括有更多女性獲選立委及臺灣於 2016 年選出首位女性總統。亦注意到監察院中女性比例顯著增加。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大法官、司法體系中高階職位、市長、其他民選地方首長、上市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資深外交官員、海外代表團團長，以及醫療機構、教育及研究機構中，特別是行政主管人員，女性持續不足。	第7條 7.3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3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確保有效落實現有措施以進一步增加女性於政治及公共參與之代表性，特別是在各層級之決策以及公私機構、企業中的領導職位；</p>	
	<p>(b) 於公共、政治及經濟決策中經選舉及指派所產生之職位上，加速女性充分和平等的參與，包括透過採用更有效的暫行特別措施，如法定配額，以符合 CEDAW 第 4 條第 1 段以及 CEDAW 委員會第 25 號和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p>	第7條 7.4
	<p>(c) 採取特定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促進身心障礙女性及其他不利處境群體女性於決策職位上之代表性。</p>	第7條 7.15至7.18
34 35	<p>34. 審查委員會了解行政院於 2016 年 8 月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草案，預計放寬移民婦女離婚後居住權和探視子女權之限制，然而審查委員會關切該修正草案因進一步考慮將移民政策與出入境管理政策脫鉤，而尚未提交立法院。</p> <p>3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加速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並針對此修正案之影響進行研究。</p>	第9條 9.8及9.9
36 37	<p>36. 審查委員會關切新移民婦女其為已故退伍軍人之配偶者，於其丈夫去世時及11年居住期滿後，遭驅離公共住宅。許多此類婦女因無子女而不符合獲其他社會福利之資格。</p> <p>3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解決依賴丈夫之婚姻移民婦女情況，尤其丈夫為退伍軍人者之住宅情況，並採取措施保護其居住年限權及基本社會保障。</p>	第9條 9.15
38 39	<p>38. 雖然無國籍兒童有權獲得協助服務且當地政府會為其提供寄養家庭或其他照顧設施，然而據悉社福和醫療保健部門並未持續提供協助，審查委員會對此表示關切，特別是針對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p> <p>3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無國籍兒童於成長過程獲得必要支持，包括醫療保健、教育、家庭和其他需求，特別是母親為非國民之兒童。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依照性別和年齡分類，提供有關無國籍兒童人數及其獲得服務之統計。</p>	第9條 9.3至9.6
40 41	<p>4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等概念造成混淆。</p>	第10條 10.51至10.54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42 43	<p>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p> <p>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和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 CEDAW 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p>	第10條 10.2 及 10.3、 10.7至10.10
44 45	<p>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p> <p>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p>	第10條 10.23至10.32
46 47	<p>46. 審查委員會擔心校園中會繼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女孩、身心障礙、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及外國籍學生等。</p> <p>4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審查委員會建議定期調查與分析，並採取聚焦且客製化的積極政策解決問題，特別著重防治對女孩、聽覺和聲語功能缺損者及智能障礙者，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和外國籍學生之侵害。</p>	第10條 10.42至10.49
48 49	<p>48. 儘管 2015 年修正《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然而據悉學校無法滿足懷孕女孩及年輕母親之需求，對此審查委員會表示關切。</p> <p>4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來減輕懷孕學生和年輕母親之負擔，如提供重考選項、滿足育兒童照顧需求、增加獎學金或其他適當協助。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該《協助要點》修</p>	第10條 10.33至10.41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訂後之效益，以進一步導入必要改變並視需要增加資金和重點資源配置。	
50 51	<p>5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女性勞參率於 2013 至 2016 年間僅微幅上升，增幅低於男性。勞動市場垂直與水平性別隔離現象十分顯著。審查委員會亦注意到女性與男性之間的薪資差距約為 14%。審查委員會亦關切臺灣似乎缺乏促進同工同酬之政策。勞動部於 2015 至 2016 年間委託進行的研究指出，實現同工同酬及同值同酬有許多障礙。</p> <p>5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努力促進女性參與勞動市場和減少性別隔離，不僅提倡傳統男性為主之行業雇用女性，如資訊通訊科技、科學、數學、科技等產業，亦提倡傳統女性為主之行業雇用男性，如照顧、教育領域。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應釐清同工同酬之相關概念，並引進評估方案比較可能同值之不同種類工作，開發工具以消弭現存薪資結構中之歧視因素。審查委員會亦敦促政府改善薪資資料之統計，應依性別、技術程度、產業、職業、年齡與族裔加以分類。</p>	第11條 11.20及11.21
52 53	<p>52. 審查委員讚賞政府對促進女性員工育嬰假後返回工作崗位之努力。然而審查委員會擔心相關措施仍不足，且臺灣之低生育率應為一道警鐘，催促政府更積極為女性提供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之可能性。目前阻礙因素包括產假只有 8 週和育嬰假期間報酬有限，缺乏易取得、可負擔及可靠之托育服務，以及僅極少數男性分擔家庭責任。</p> <p>5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延長產假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ILO)2000年訂定之母性保護公約(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國際標準，並給予多胞胎父母額外休假與補償。政府必須進一步加強努力來增加易取得、可負擔之公營托育服務。此外，亦需更強而有力的法律與經濟誘因以鼓勵父親請育嬰假。</p>	第11條 11.31至11.40
54 55	<p>54.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臺灣約有 23 萬外籍家事勞工，擔任私人家庭之照護提供者。審查委員會也注意到，第 2 次審查時已建議透過完整立法保護家事勞工權利，以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中有關家事勞工之合宜工作規範，然而該建議未獲得落實，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亦因各界對家事勞工工時規範意見不一而擱置。審查委員會關切外籍家事勞工處境未受保障，特別是他們在臺灣沒有為其他雇主工作的權利，也不適用國內最低工資。</p>	第11條 11.45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55. 審查委員會重申建議臺灣依據國際勞工組織第 189 號公約規範為外籍女性家事勞工提供法律保障。審查委員會要求政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外籍家事勞工於臺灣承接新工作及更換雇主之權利，並提供最低工資保障。	
56 57	56. 有關女性於臺灣非正式勞動市場內之資訊付之闕如，審查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身心障礙婦女的低勞動參與率及高失業率。 57.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研究女性於非正式勞動市場之處境，並針對這些女性收集相關統計資料。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制定措施、更加努力並分配足夠資源以促進身心障礙婦女於開放勞動市場之就業。	第11條 11.27
58 59	58. 審查委員會認可政府於提升婦女健康方面之努力，如為多數健康照護專家提供性別議題培訓，以及創立整合式門診、診所，以打造友善婦女之健康照護環境。不過審查委員會關切仍缺乏全面性有效之婦女健康政策。 59.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增加人力、技術與財務資源來執行婦女健康政策國家行動方案，並建立具可測量指標之監督機制，以確保該方案能實際發揮功用。	第12條 12.7
60 61	60. 審查委員會關切在政府報告及問題清單的回復中，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以及取得安全人工流產與人工流產後照護之困難度，包括提供心理支持資源給有需求之婦女與女孩，並未提供可靠和充足的資訊。審查委員會亦關切據聞有婦女因診斷具遺傳疾病而遭醫療人員強迫結紮或引誘人工流產。 61. 審查委員會強烈建議政府按年齡、區域、國籍、心理健康或身心障礙分類，針對結紮與人工流產案件進行研究。此外，審查委員會亦建議政府提供每個人適齡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包括女性自主權之教育。	第12條 12.34至14.35
62 63	62. 審查委員會關切身心障礙女性無法取得醫療服務之情況，包括心理健康。然而審查委員會從其他資訊得知，政府於許多情況下並未履行其尊重、保障和實現身心障礙女性取得符合他們特別需求之健康照護權利的義務。 63. 審查委員會建議醫療服務應回應且敏察身心障礙婦女和女孩之需求，並提供及時且全面之心理健康、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包括避孕與愛滋病預防。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女性專門的支持服務，且服務應涵蓋農村、偏遠地區及離島等地。	第12條 12.18至 12.21、12.32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64 65	<p>64.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發展多項社會保護措施和國民年金保險。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亦讚賞政府增強女性經濟力的措施，如「微型創業鳳凰」小額信貸計畫。然而，委員會注意到下列事項，並對此提出關切：(a)福利措施的基礎架構是許多分散的方案，可能會降低其效率；(b)目前的年金和津貼給付，不足以保障處境困難的婦女有合宜的生活水準；(c)福利政策不足，對高齡婦女造成更嚴重的影響，尤其是那些一生為家庭從事無償照顧工作的婦女；以及(d)小額信貸方案主要著重於發展小規模收入創業，可能會使婦女開創企業的能力侷限於低階事業。</p> <p>65.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修訂國家福利策略，著重於最不利處境與最邊緣化的女性群體，尤其是高齡、農村偏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婦女，以確保其涵納所有女性，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面向；</p>	第13條 13.1至13.8、 13.26至13.36
	(b) 增加年金與津貼額度，並確保該制度之永續；	第13條 13.6
	(c) 消除對高齡婦女事實上(de facto)的歧視，並解決她們處於不利處境的根本原因，包括承認其家庭中無償工作的價值，並提供補償；	第13條 13.1、13.9、 13.29
	(d) 增加女性創業者獲得各層級經濟和金融創業活動的機會，包括鼓勵她們參與上市公司和企業的董事會。	第13條 13.10至13.20
66 67	66. 審查委員會讚揚政府採取措施，強化女性平等參與農村和漁業活動的管理，並促進婦女參與農村機構和協會的決策。尤其樂見政府修訂《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消除主席和董事會選舉中的歧視性程序，以及採取暫行特別措施，確保優先分配政府補助款給提高女性主管比例的農會。同樣地，審查委員會也肯定促進原住民女性人權及其參與原民會決策的措施。然而，資料清楚顯示，農村女性決策參與尚未達到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因此，審查委員會對農村地區持續存在的父權態度，以及性別刻板印象深表關切，並認為目前的策略主要以家庭經濟培訓為基礎，不足以扭轉農村社區對實質性別平等的負面態度。委員會亦關切農村婦女，特別是生活在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女性，缺乏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等基本服務的情況。	第14條 14.2至14.14、 14.37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67.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p> <p>(a) 採取有效措施，改變對婦女和女孩在家庭和社會中角色的傳統看法，透過發展和實施支持性別平等的全面性策略和多年期計畫，翻轉農村地區的父權態度，並透過男性和男孩的參與以及資訊通訊科技和媒體宣傳的支持下，增強婦女權能；</p>	
	<p>(b) 確保農村婦女和女孩，尤其是生活在偏遠地區或離島者，能獲得高品質的教育、就業和健康照護服務；且</p>	第14條 14.11至14.37
	<p>(c) 充分執行 CEDAW 委員會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農村婦女權利)。</p>	第14條 各點次
68 69	<p>68. 審查委員會欣見政府致力於透過降低風險策略因應氣候變遷；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未能充分考慮到天然災害中女性的特殊脆弱性，亦未能體認到她們作為促進改變行動者的能力。</p> <p>69. 審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注意 CEDAW 委員會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氣候變遷下災害風險減輕的性別相關面向)，並建議政府確保女性，尤其是農村和原住民婦女，有效參與制定和實施災害風險減輕和氣候變遷的相關政策和行動計畫，不僅是因為她們受到不成比例的嚴重影響，還因為她們是促進改變行動者。</p>	第14條 14.38及14.39
70 71	<p>70.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有關將男女訂定婚約的最低年齡均訂於 17 歲、最低結婚年齡均訂於 18 歲，以及在法律上承認同性婚姻，已於 2017 年達成初步的共識。儘管如此，有鑑於民法第 973 條和第 980 條修正案已於 2013 年開始審議，審查委員會對其極為緩慢的進展表示關切。</p> <p>7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在司法院第 748 號解釋所示的時間範圍內，亦即 2019 年 5 月前，通過關於訂婚、結婚年齡的修正案以及同性婚姻合法化，勿再有任何延遲。</p>	第16條 16.2至16.11、 6.14
72 73	<p>72. 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p> <p>7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p>	第16條 16.17至16.20

點次	建議內容	第4次國家報告回應條文及段落
	<p>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 CEDAW 委員會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p>	

[附 件2]

我國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一覽表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中華民國憲法 (女性參政、兩性平等)	我國與婦女權益有關的法令規章，早在1947年制憲時便賦予女性參政權，也就是在憲法中明訂各級民意代表的選舉，需有婦女保障名額；解嚴後臺灣婦女團體力量的蓬勃發展，更深刻影響法律修正的趨向，包含1991年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增訂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並宣示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2005年修憲，將立法委員選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並規範政黨的不分區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婦女參政入憲，使女性在國會的影響力增加，女性席次比率由1998年之19.1%成長至2008年的30%以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1997年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該法主要內容包括：1.地方政府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應有四小時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2.責任通報制度；3.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4.被害人資訊保密原則；5.強制性侵害犯罪加害者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6.被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費用。 2015年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應有專業人士協助兒童及心智障礙被害人進行司法偵審、司法審判過程禁止對被害人有性別歧視之陳述及舉止、周延性侵害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增訂通報案件分級分類規定等。
家庭暴力防治法	我國於1998年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是亞洲第一部防治家暴專法。該法內容主要規範民事保護令、家庭暴力罪之刑事程序、家庭暴力加害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家庭暴力之預防及處遇，並訂定相關罰則。 2015年擴大對目睹家暴兒少以及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的保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p>護，另延長通常保護令效期，並取消延長次數的限制，以及訂定被害人隱私權保護措施等。</p> <p>2015年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p>
性別工作平等法	<p>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我國於2002年制定《性別工作平等法》。該法內容包括性別歧視之禁止、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並訂定救濟與申訴程序及罰則。</p>
性別平等教育法	<p>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我國於2004年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內容包括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申請調查與救濟及罰則等。該法規定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性騷擾防治法	<p>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2006年施行《性騷擾防治法》，該法主要內容包括：定義性騷擾、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申訴及調查程序、調解程序、罰則。</p>
人口販運防制法	<p>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我國於2009年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其主要內容包括：定義人口販運、預防及鑑別、被害人保護、人口販運加害者的懲處及罰則等。</p>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	<p>為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我國於2010年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該法主要內容包括：任何人不得禁止、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特定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並有明顯標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對轄區內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集)乳室及其設備進行檢查或抽查之責任，並訂定相關罰則。</p> <p>2019年修正公布。修正內容包括：「增訂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的進出站(含轉乘)人次達該捷</p>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p>運路線運量前百分之十的捷運車站」、「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的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應設置哺集乳室。另舉辦大型戶外活動時，應設置臨時哺集乳設施。哺集乳室應為獨立空間，不得與其他空間共同使用。調高違反設置哺集乳室而未設置者及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者之罰則。</p>
<p>性別平等政策綱領</p>	<p>行政院於2011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性別平等政策指導方針。綱領分以七大核心議題「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人口、婚姻與家庭」及「環境、能源與科技」闡示性別平等理念，引導各機關於施政領域落實性別平等。</p>
<p>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p>	<p>為使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我國於2011年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促使我國性別人權之推動與國際接軌。內容包括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須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並依照 CEDAW 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之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p>
<p>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p>	<p>為響應聯合國2012年宣布10月11日為第1屆「國際女孩日」，呼籲各國重視並投資女孩，期能幫助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我國除將每年10月11日訂為「臺灣女孩日」，並於2013年3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明訂我國維護及提升女孩權益之14項願景及75項實施策略，並督促各部會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p>

性別平等重要法規、政策及措施	簡介
	重要事項。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p>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我國於2015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條例名稱中的「性交易」更名為「性剝削」，明定凡是對兒童、青少年進行有償的性交或猥褻行為、利用兒童性交供人觀覽、拍攝製造兒童性交照片、影片等其他物品，或是利用兒少從事坐檯陪酒、涉及色情的伴遊侍應工作，都屬於兒少性剝削行為。該法主要內容包括：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高中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各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及其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追蹤輔導責任；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電信事業等若知悉有性剝削情事，須配合移除網路不當內容，並訂定罰則等。</p> <p>2015年修正，並自2017年1月1日施行，修正重點包括：增列「性剝削」定義，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述保護兒童免於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及電信事業配合移除性剝削事件網頁內容，以及證據保全之責任；增訂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採多元處置方式協助等。</p> <p>2017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第36條、第38條、第39條及第51條條文，除配合刑法將犯人、行為人等文字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並加重罰則等，於107年7月1日施行。2018年1月3日再修正第2條、第7條、第8條、第15條、第19條、第21條、第23條、第30條、第44條、第45條、第49條、第51條條文，修正重點包括：強調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地位、擴大責任報告人範圍、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增加觀覽者行政罰、增加刑責等，於2018年7月1日施行。</p>